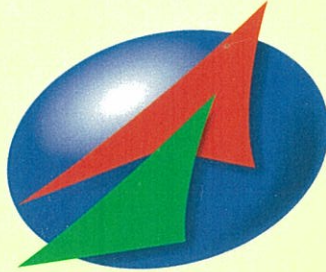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九十九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九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翠蓉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470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mail.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香女

職稱：經理

電話：(02)2382-1666#409

電子郵件信箱：hshuang@mail.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忠一路12號	02-2420-2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民權路6號10樓之1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1段118號4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繼光街35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43號5樓	04-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中興路127號8樓1	05-281-117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4段15號6樓	06-281-795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4、5樓	07-286-5000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15號	08-732-4164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2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3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B1-1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701-1918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杰忠、許秀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訊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6
二、經營結果	16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下同)9,153,144 仟元，營業成本 7,328,098 仟元，稅前純益 969,133 仟元，本期淨利 938,804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2.81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72 元，名列同業前茅，此經營成果必須感謝每位股東支持與全體同仁辛勞。

99 年度全球經濟較前一年度好轉，係因新興國家經濟成長亮眼，國內經濟在進出口與民間部門需求的帶動下，各項經濟指標顯著改善，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99 年台灣整體經濟成長率達 10.82%，表現優異。本國產險市場因景氣回溫及新車銷售量提升等因素，保費規模由連續四年負成長轉為正成長，簽單保費收入為 105,143,613 仟元，成長率為 3.74%，其中除了商業火災保險、強制汽車保險與工程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種皆為正成長。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堅持盈餘導向及漸次提升市場地位，在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秉持審慎的核保策略，不盲目追求市占率，以確保核保盈餘。近年來，採取之業務策略為深耕策略聯盟通路、區隔目標市場及提升個人保險業務比重。而在商業險種部分，拓展良質並篩選損失率不佳之業務。本公司 99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4,420,107 仟元，成長率為 2.28%，住宅火災保險、任意汽車保險、航空保險、船體保險成長力道均優於市場平均水準。另為提升承保量與風險承擔能力，已於 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同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twAA-」與「BBB+」之評等肯定。

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 99 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並委請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以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務。

展望 100 年國內景氣隨國際經濟環境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92%，呈現溫和成長走勢。今年產險市場受到國際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及日本 311 強震影響，國際再保險市場損失金額攀升，再保價格勢必受影響，同時配合天災保險費率於下半年可望調整，預期將提升整體保費收入。本公司面臨市場環境變化，除持續提升個人保險險種之市場占有率外，並調整內部組織，增設企業保險行銷部，拓展優質商業險種業務與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司市場地位。另為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改善作業流程及加強教育訓練，提高人員產值與素質，讓員工皆能均衡發展，以落實客戶服務。在投資策略部分，將持續推動本公司台北市館前路大樓都市更新案，使資產活化，充實獲利，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0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4,759,156 仟元，其中直接簽單保費為 4,420,107 仟元（詳表一），佔總保費收入 92.88%；再保費收入為 339,04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7.12%。

表一、99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佔直接簽單總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1,343,405	30.39
強制汽機車保險	590,191	13.35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385,779	8.7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4,239	8.24
船體保險	336,007	7.60
貨物運輸保險	277,835	6.29
傷害保險	227,116	5.14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8,560	4.49
航空保險	149,650	3.39
一般責任保險	141,380	3.20
其他(註)	405,945	9.18
合 計	4,420,107	100.0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825,046 仟元，稅前純益為 969,133 仟元，本期淨利為 938,804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6.2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6.32%、純益率為 10.26%、基本每股盈餘為 2.72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4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2	19.58
純益率(%)	10.26	8.67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元)	2.72	2.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99 年度共計送審通過臺灣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等 25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54~55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00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隨國際經濟持續好轉及新興經濟體需求增加，加上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有利因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0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92%，在出口動能穩定，民間消費與投資維持活絡下，對產險市場保費收入有直接之挹注，惟產險業於商業險種之費率競價現象，仍為值得觀察之重點。本公司為確保永續經營，兼顧股東、客戶與員工權益，經營方針仍以盈餘導向及提升公司市場規模為主要發展策略。

為達今年度之營運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著重於業務、盈餘、商品研發、人力產值、提升作業效率等方向進行。本公司向以盈餘導向為經營方針，在微利的經營環境中，就損失率不佳或費率不對價之業務，不盲目承接。在業務發展部分除持續提升個人保險業務比重外，更加強市場區隔，鎖定優質之目標客戶群，落實交叉行銷，經由內部組織調整，增設企業保險行銷部，拓展優質商業險種業務，提升公司整體市占率。

為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綜效，在商品研發、作業效率與人員產值部分，亦為今年度之工作重點。在商品研發部分本公司推廣創意商品提案，鼓勵同仁發揮創意，全員參與商品設計與開發，增加公司商品之市場差異性。在改善作業效率部分，立即就各分支機構、營業同仁之改善建議提出解決方案外，另制定提案制度與獎勵要點，鼓勵同仁對現行工作流程或制度提出創新改善方案，以增加公司競爭力。員工為企業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持續透過完整教育訓練，從商品、專業、服務、行銷等面向，讓員工皆能均衡發展，提高產值，並提升對客戶之服務，成為全方位之人才。

於投資策略部分，首重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之流動性，以獲取穩健之投資利益，並持續推動資產活化，充實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

100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台幣 4,630,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大都會地區及個人保險業務市占規模，藉以提升公司整體市占率。
2. 增設企業保險行銷部，專責商業險種之行銷規劃，以拓展商業險種業務。
3. 採市場區隔策略與戮力開發直營業務，落實客戶管理與交叉銷售，並提供完善服務。
4. 開發差異化商品及開拓新通路，多方延伸業務觸角。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堅持盈餘導向及提升市場地位為本公司之經營原則與長期發展方向，面臨複雜及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更積極整合內部資源，改善作業流程及提升效率，並發展新的銷售模式，區隔目標客戶，以維持競爭優勢。經由內部組織調整，強化組織功能，循序漸進達成公司目標。在投資部分，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使資產活化，充實獲利，以追求穩定之報酬，創造公司盈餘。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9 年度全球經濟在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亮眼及各國振興經濟措施逐漸退場相互抵銷下，復甦步調和緩。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1%，國內景氣也因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成長，經濟成長率達 10.82%。展望 100 年之國際情勢，雖先進國家失業問題改善緩慢、歐洲主權債信問題等，反映世界經濟成長之不確定

性，但因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仍強及美國經濟回升，景氣復甦明朗，依環球透視機構預測 10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國內環境受惠於國際景氣及國內勞動情勢持續改善，有助於提升民間消費，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4.92%，產險市場因整體經濟好轉預估仍維持成長之態勢。

99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成長 3.74%，因景氣回溫及新車銷售量提升等因素，保費收入自 95 年以來，首度轉為正成長，業務比重仍以汽車保險為主要險種。近年來因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事件頻繁及日本 311 強震，國際再保價格受影響。國內也因甲仙地震、凡那比颱風、梅姬颱風及數起重大火災事故，使產險經營備感壓力。為確保產險業者穩健經營與不損及清償能力，預計今年下半年起調整天災及巨大保額商業火險保費，以改善目前部分大型商業險種費率不對價之情形。在個人保險部分，因近年來道路交通安全與損失率改善，今年爰再度調降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將影響強制汽車保險保費收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至今已屆滿二年，在業者配合與因應下，費率影響已慢慢減緩。本公司當時採取之因應策略為深耕策略聯盟通路及區隔目標市場，至今已略顯成效，並已提高個人保險比重，未來將隨時注意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司整體市占規模。

在法規環境上，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 99 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並委請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以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務。另有關主管機關為避免兒童保險之道德風險，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本公司亦已配合法令調整商品因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6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省設有 11 個分公司及 30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另為配合 98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已於 98 年 1 月完成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由商品導向之部門型態調整為客戶服務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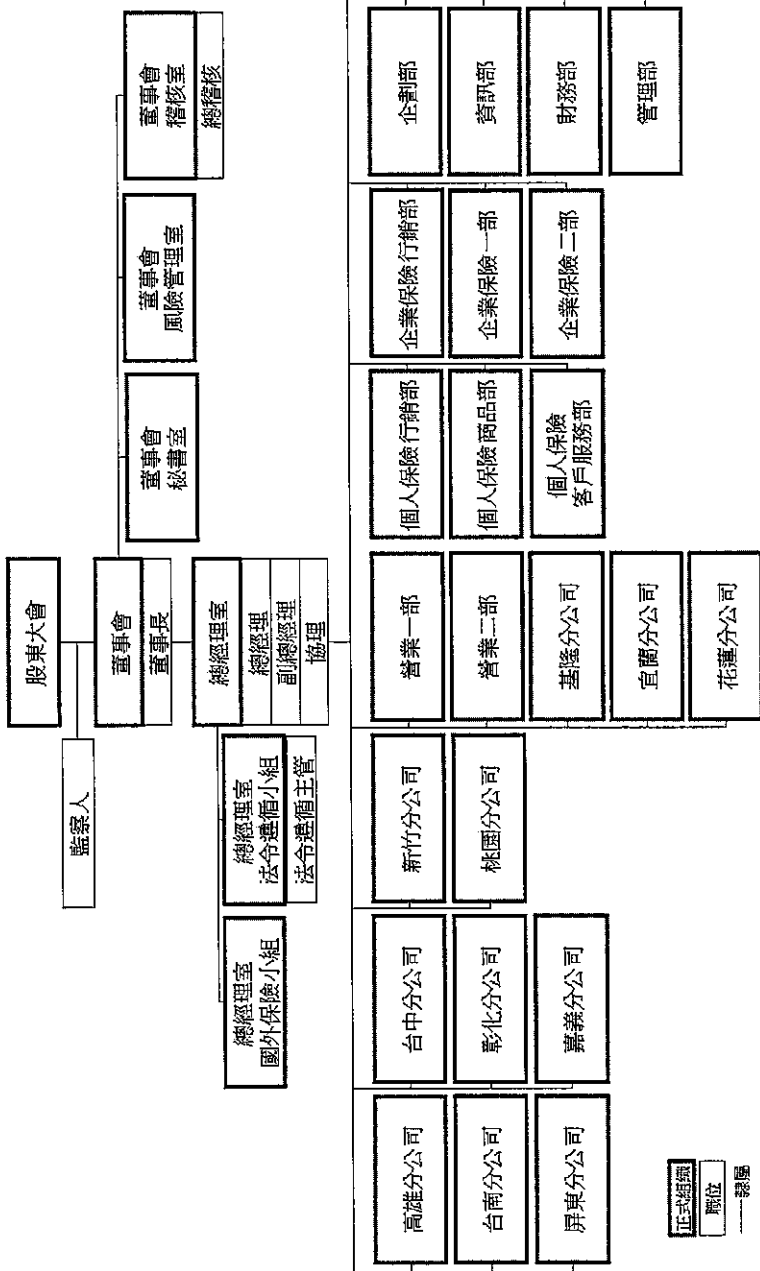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台幣 950,000 仟元，增至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94 年 8 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市場優質之不良債權不易取得，在考量投資風險及效益下，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起一年內透過公開程序直接標售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

99 年 12 月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twAA-」與「BBB+」之評等肯定，展望「穩定」，反映本公司強健的資本水準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此外，本公司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 4 屆、6 屆及第 7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中榮獲最高等級「A+」，第 6 屆及第 7 屆「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之殊榮，顯示本公司於經營資訊之揭露較為透明公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正式組織
職位
—— 隸屬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事務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媒體公關維繫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簽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掌理法令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
總經理室國外保險小組	掌理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制度之推銷；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連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銷售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行銷部	掌理企業保險之產品行銷規劃、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及管理。
企業保險一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產品研發之概訂、業績執行維護，與其他相關事務。
企業保險二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產品研發之概訂、業績執行維護，與其他相關事務。
個人保險行銷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規劃、服務、客戶申訴業務，與保險輔助人之簽訂與管理。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車保險、核保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保險之再保、業績執行維護，與其他相關事務之經營及管理。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與買賣、股票、股息、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以及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物盤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事項。
營業一部、營業二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與相關行政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0年4月12日

職務 (註2)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88.5.12	20,826,324	6.57%	24,158,535	6.54%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88.5.12	-	-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美國加州大學北嶺分校、 台灣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勇信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桂顯	兄妹
董事 法人代表	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92.5.23	-	-	647,280	0.18%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富邦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94.7.19	-	-	146,554	0.04%	-	-	-	-	美國聖克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太平洋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 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台灣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97.6.13	-	-	4,762,984	1.31%	402,227	0.11%	-	-	Northrop University 電 腦科學研究所、國寶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寶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李仕錦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93.3.19	-	-	910,125	0.25%	-	-	-	-	Pace University, New York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 畢業	本公司企劃部專案 經理、增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妹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86.9.30	55,696,792	17.58%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梁健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註1)	97.6.13	3	95.6.23	-	-	-	-	-	-	-	-	台中商業銀行保險科 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中、信義分行經 理、總務室主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發行部經 理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余永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97.6.13	3	97.1.1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長、 信義分行經理、個人金融 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消費金融部經 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2)	姓名	選(兼)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李天送	97.6.13	3	97.6.13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統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駁船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阿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慶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97.6.13	3	97.6.13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專、財政部稽徵處稽核人員、坤盛實業公司董事長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本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3	97.6.13	8,825,274	2.79%	10,237,317	2.81%	-	-	-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黃貞特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3	97.6.13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國際外幣經理、和牛分行經理、財務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本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3	94.6.10	5,959,100	1.88%	6,912,556	1.90%	-	-	-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謝和昌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3	92.7.25	-	-	-	-	-	-	-	-	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行政院主計處專任研究委員、輔仁大學教授、建國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陳炳甫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3	97.9.4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太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1：98年6月23日改派蔡健一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江士田先生卸任。

註2：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該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8%)、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9%)、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陳照子(49.64%)、李建成(9.07%)、李泰宏(3.89%)、吳慕恆(2.59%)、李佳鎮(0.44%)、李文勇(7.4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78%)、李泰宏(5.08%)、李文勇(0.34%)、李陳照子(3.40%)、吳慕恆(5.08%)、李佳鎮(5.08%)、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4.2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恆(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0年4月12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佳鎔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				✓			✓	✓	✓	✓	✓	✓	✓	✓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	✓	✓	✓	✓	✓	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		0

註1：獨立多案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初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宋連平	99.04	400,000	0.11%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專 業 中央產險副總經理、總經理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島榮	98.06	222,893	0.06%	-	-	-	精仁大學統計系專 業 玉山銀行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建祥	98.06	308,538	0.08%	2,002	0.00%	-	臺灣大學商學系專 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協理	怡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樹人	92.09	241,471	0.07%	-	-	-	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專 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光霖	95.10	451,293	0.12%	37,005	0.01%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專 業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專 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許乃權	95.10	191,593	0.05%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所專 業 陞江大學國際經營研究所專 業 中國納聯產險總經理、本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憲章	99.04	86,600	0.02%	-	-	-	智智大學管理研究所專 業 中央產險通匯處主任、新安產險總經理、本公 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全誠	99.04	118,304	0.03%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專 業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翠芬	99.04	221,296	0.06%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及大學商 業管理研究所專 業 陞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偉榮	99.08	200,000	0.05%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專 業 初安產險經理、美國環球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侯自維	100.01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專 業 世華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協理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蕭存榮	92.08	100,492	0.03%	-	-	-	中央產險協理、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專 業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林力	91.05	155,542	0.04%	-	-	-	逢水工商專技國際貿易科專 業 中國航運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陳榮森	97.07	71,240	0.02%	-	-	-	逢水工商專技國際貿易科專 業 中國航運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詹志氏	94.07	100,920	0.03%	-	-	-	逢水工商專技國際貿易科專 業 第一產險精算人員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專 業 初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還(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職(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務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務姓名	關係
經理	陳正峰	98.06	103,758	0.03%	-	-	-	-	十信工商建築科學 - 統一安聯產險副理、新安產險副理、本公司 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趙崇祥	98.01	178,000	0.05%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及新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魏志彬	99.12	33,000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副理、經理、本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許加錫	99.03	135,160	0.04%	-	-	-	-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李歐誠	98.08	61,132	0.02%	-	-	-	-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園	94.12	11,000	0.00%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新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洪顯欽	97.10	51,832	0.01%	-	-	-	-	大仁商業專科學校商科學 明台產險主任、新安產險主任	無	無	無
經理	林宏誠	99.11	15,227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金融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郵政產險副科長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游家斌	99.05	20,000	0.01%	-	-	-	-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化工科畢 明台產險襄理、中央產險經理、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陳樹發	99.07	5,480	0.00%	-	-	-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科畢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主任、以及凡職任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其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代表。

註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除可選擇採彙集總配含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2】。

【註1】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股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股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第七項類別占 親權股員之比例 (註11)		有無保 險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金 (C)(註3)	奢侈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 合計占總額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 酬勞等項(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之比例(G)(註6)	員工持股權益 得配股股數 (註7)	A、B、C、D、E、F 親權股員之比例 (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點												

註：本公司未符含個別揭露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最後稅基之比例 (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最後稅基之比例 (註11)	其他												
		報酬(A) (註2)		連城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董事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股息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因股票選擇所得總額數 (H)(註7)		其他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現金股利 金額	股票股利 金額	現金股利 金額	股票股利 金額	本公司 (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現金股利 金額	股票股利 金額		本公司 (註8)
董事長	謝啟傑	5,338	7,047	-	-	28,125	28,125	2,195	2,262	3.80%	3.98%	9,621	9,621	87	87	-	-	-	-	-	-	4.53%		5.02%
董事	謝任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任明																							
董事	謝任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任明																							
董事	謝任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任明																							
董事	謝任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任明																							
董事	謝任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任明																							
獨立董事	謝任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任明																							
獨立董事	謝任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任明																							

註：99年度司機報酬總計2,194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梁健一；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張中周、楊鴻彬； 江輝雄、李天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梁健一；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張中周、楊鴻彬； 江輝雄、李天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梁健一；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江輝雄、李天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梁健一；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江輝雄、李天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李佳鎮、楊鴻彬、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李佳鎮、楊鴻彬、賴國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表格內「-」代表「0」。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董事會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監察人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董事會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9,375	9,375	324	324	1.03%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社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貞靜；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均甫、謝邦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貞靜；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均甫、謝邦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社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計算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職務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撥充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將該所

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稅息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稅息。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本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列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表格內「-」代表「0」。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總額款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無														

註：本公司未符合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總額款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宋進平(註12)																
副總經理	張建祥	10,054	10,114	121	121	4,495	4,525	780	-	780	-	1.85	1.86	-	-		
總經理	王勳恭																
前總經理	楊清彬(註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99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66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建祥、王島蓉、楊鴻彬	張建祥、王島蓉、楊鴻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道平	宋道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表格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或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發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5：係指截至本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除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除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各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a. 名稱係指「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名稱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併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名稱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名稱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1：99 年 4 月 20 日解任。

註 12：99 年 4 月 20 日新任。

註 13：表格內「-」代表「0」。

4. 配發員工紅利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4月2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之 純益比 例(%)
經 理	董事會總稽核	王島蓉	-	3,200	3,200	0.34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張建祥				
	協理兼企業保險一部經理	許乃權				
	協理兼企業保險二部經理	徐樹人				
	協理兼企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侯自維				
	協理兼個人保險行銷部經理	李光霖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蕭存榮				
	協理兼個人保險商品部經理	林偉朱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陳翠蓉				
	資訊部資深經理	林力				
	企劃部經理	陳榮森				
	營業一部資深經理	詹志民				
	營業二部資深經理	陳正峰				
	基隆分公司經理	趙鼎祥				
	桃園分公司經理	鍾志彬				
	新竹分公司經理	許加燁				
	協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	黃憲章				
	彰化分公司經理	李耿誠				
	嘉義分公司經理	陳國閏				
	台南分公司經理	洪麒欽				
協理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鄭全誠					
屏東分公司經理	林宏誠					
花蓮分公司資深經理	游家斌					
宜蘭分公司資深經理	陳樹發					
人	會計主管	黃香女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99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99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擬議數)	98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98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
董事	4.83	5.02	4.22	4.42
監察人	1.03	1.03	1.00	1.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5	1.66	0.80	0.8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9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2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11	1	92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1	1	92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10	2	8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2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	12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2	0	10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12	0	100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1	0	92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9	0	75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業於 99 年 9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決議設置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2. 本公司業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1	92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9	75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1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認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向監察人提交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每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報告，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皆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溝通，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辦法」、「本公司客戶資料保護辦法」及「本公司轉投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已於100年1月董事會評估所聘任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辦理簽證業務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
- (二)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三) 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為團體會員，提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為團體會員，邀請保戶參加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之經濟景氣研討會，贊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非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用。
- (四)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報第32-33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格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增設風險管理室綜理管理作業。
- (七) 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
- (八)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免付費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定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
- (九)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重要職責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鑿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鑿）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鑿報告，但經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99年06月08日公布第七屆上市櫃資訊評鑿等級，本公司榮獲評為「A+」級，除了秉持對社會大眾的社會責任外，更會持續定期揭露須公開之訊息，以讓股東、投資大眾、同仁能夠隨時掌握本公司最新之相關動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規劃於100年12月底前設置，並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之單位除董事會稽核室執行內控業務外，總經理室法令遵循小組落實法令遵循外，更設置有董事會風險管理室以充分掌控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競爭優勢。</p> <p>(三) 除透過各項訓練與會議宣導同仁應遵守法令規定與自律公約外，現正將公司治理指標納入主管個人考績評核項目，以全方位落實公司治理推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一) 本公司致力各項資源節約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進行文件傳遞，致力減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p> <p>(三) 各級單位設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對於作業環境予以檢測，以保護同仁、災害歸零。</p> <p>(四) 公司針對季節變化與辦公環境，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與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員工獎懲升遷，亦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各項員工權益。</p> <p>(二) 為維護同仁健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與防火演練，維護同仁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p> <p>(三) 攸關消費大眾之權益，均遵照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主動於官方網頁 (http://www.tfmi.com.tw) 設立「資訊揭露」、「資訊公開」與「投資人快訊」專區以供查閱，落實本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增加企業價值，使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獲得保障。並設置有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之詢問與建議，並於公司內部訂有保戶申訴作業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隨時接受客戶與消費者經由信函、傳真、電話等各管道</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收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之申訴事項，致力維護確保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p> <p>(四) 本公司為保險事業，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結合集團內福利慈善基金會運作，多年持續捐助社會弱勢團體，長期捐助慈善事業與團體，默默回饋社會弱勢團體所需。</p> <p>(五) 99年度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積極投入清寒助學獎金發放，與社會急難救助及特殊教育清寒助學堂救濟等慈善活動，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需要各角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中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p> <p>(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tfmi.com.tw)設立「資訊揭露」專區。</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彰顯誠信經營之文化。其餘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辦法仍持續研擬訂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環保業務部分：本公司為落實惜物環保理念，定期舉辦「拍賣舊愛新歡一跳蚤市場」活動，請同仁響應愛物惜物理念，自行提供家中物品作二手交流。活動所得及當日未出售之物品，同仁可委由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代為捐贈予弱勢團體或其他相關慈善機構，以增添慈善美意。</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辦法仍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社區參與：本公司歷年來為獎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健全五育發展，透過集團內之頒航慈善基金會，於96年即規劃獎學金辦法設置有獎學金制度，以回饋鄉里清寒家庭國中、國小學子。99年共計196位學童提出申請，頒發獎學金60餘萬元，並對於特別優秀學童及未通過學童另發給獎品，以勉勵繼續向學。未來仍將持續擴大關懷到每一個角落，落實扶助弱勢的理念，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		
(三)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管理之風險理財機制功能，60年來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自95年起於企業集團內成立頒航慈善事業基金會，實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旨，多方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生活，以落實回饋社會與擔負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透過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業務，如關懷清寒及特殊教育學童及青少年之生活與教育，使其得以順利完成成學業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並支持多項青少年藝文活動促進藝術交流，與執行補助急難救助，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需要的角落，發揮企業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應有責任。		
99年參與社會救助急難救濟事項有：參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2010慶祝花博聽見花開的聲音系列活動」，及救濟新竹縣上館國小教育儲蓄專戶，與協助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揚帆而起第一家族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與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捐助方案，以上共捐助金額90餘萬元。		
(四) 人權部分：本公司為切實遵守性別平等法規範，94年2月即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落實各項業務執行。		
(五) 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即指派各單位共計11名同仁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專業單位主管訓練，結訓後擔任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手冊。以上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於內部網頁公布「勞工安全衛生」專區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現正由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業於100年3月21日第22屆第3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0年股東常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其網址為 <http://www.tfml.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無。

2. 本公司 9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長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	李泰宏	97.6.13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09.14	99.09.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內線交易法規及內控防範實務	3.0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賴國利	97.6.13	99.08.04	99.08.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防治內線交易	3.0	是	無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余永川	97.6.13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10.19	99.10.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的運作	3.0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健一	98.6.23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11.23	99.11.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的偵測、預防與管理	3.0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中周	97.6.13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10.08	99.10.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暨會計處理實務	3.0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鴻彬	97.6.13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08.31	99.08.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各國董事制度新趨勢	3.0	是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佳鎮	97.6.13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10.01	99.10.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與財務規劃實務	3.0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李天送	97.6.13	99.07.21	99.07.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99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司治理	3.0	是	無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97.6.13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09.14	99.09.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內線交易法規及內控防範實務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黃貞靜	97.7.30	99.03.31	99.03.31	財政部	國際會計準則研習班	8.0	是	無
			99.06.12	99.07.05	臺灣金融研訓所	公司法與企業金融研習班	18.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謝邦昌	97.6.13	99.07.09	99.07.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監理與犯罪預防	3.0	是	無
			99.07.21	99.07.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99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司治理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陳炳甫	97.9.4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陳炳甫	97.9.4	99.10.08	99.10.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暨會計處理實務	3.0	是	無
			99.08.18	99.08.18	臺灣證券交易所	99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陳炳甫	97.9.4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99.08.27	99.08.2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RM 風險管理制度之宣導	1.5	是	無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實況揭露。

3. 本公司99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姓名	單位	時數
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與內控內稽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04.12	宋道平 陳榮森	總經理 企劃部經理	3 3
99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7.21	王島蓉 張建祥	總經理 副總經理	6 6
危機管理與運作技巧研討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07.29	許乃權 黃憲章	協理兼中分公司經理 協理兼企業保險一部經理	7 7
有效達成策略性GRC(治理、風險與價值)之十步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08.13	蕭存榮 陳翠蓉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資深經理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7 3
TCGA-最新董監進修講座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09.14	李泰宏	董事長	3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台北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9.14	黃香女	會計主管	48
產險財務會計準則報-第四十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議題之探討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09.30	陳榮森	企劃部經理	3
會計主管之法律責任實務研習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09.30	黃香女	會計主管	3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宣導座談會-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28	陳翠蓉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3

4. 其他請參閱本年第31頁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37 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宋道平

總稽核：王島蓉

法令遵循主管：陳翠蓉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9年03月17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1322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93年3月30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杰 忠

會計師：許 秀 明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99年6月14日本公司99年1月底及2月底特別準備金投資明細合計低於累積之特別準備金。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即時補正並持續監控。

2. 99年6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土地及八德路建物，本公司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96年10月26日代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3. 99年10月22日本公司未善盡管理轉投資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致其偏離原申請核准之營運項目。

改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業於99年12月24日決議通過將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0月25日前標售。

4. 99年12月31日本公司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及給付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之佣金。

改善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均簽署產險業自律公約及嚴格控管佣金支付作業，並加強查核。

5. 100年2月25日本公司透過未適格通路銷售汽車保險商品。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98年停止該項商品之銷售並終止相關契約。

上述缺失已依相關規定改善、補正，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為日後自行查核之項目，持續追蹤該項作業辦理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9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99.06.08	承認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承認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
	修訂本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於99年6月24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99年辦理9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9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99.01.27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2.26	1. 決議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及受理股東提案。 2. 決議本公司總經理楊鴻彬先生之退休案，其遺缺延聘宋道平先生接充，並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充任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3.26	1. 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 決議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 3. 本公司 99 年辦理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決議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4.30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5.21	決議本公司與志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6.23	決議本公司股票除息交易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08.27	決議本公司配股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9.11.26	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p>(一) 余董事永川提： 本人對本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惟建議關於內部規範之修正說明，除修正所依據之法規名稱外，並可敘明相關之條號及款次，以臻明確。</p> <p>(二) 為使條文文句流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刪除「規定」二字。</p> <p>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99.12.24	決議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出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0.01.28	決議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0.02.25	1. 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 決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3. 決議本公司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建案之補充協議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0.03.21	1. 決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決議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及受理股東提案權、提名權之時間地點。 3.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及第 37 屆監察人。 4. 解除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競業禁止。 5. 修正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0.03.31	1.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 決議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 3. 決議本公司出售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之公開標售底價。 4. 決議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提案修正內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0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鴻彬	92.07.01	99.04.20	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	許秀明	99年1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400	939	5,339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表格內「-」代表「0」。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無									註3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陳杰忠及林秀戀會計師簽證，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改由陳杰忠及許秀明會計師辦理簽證，該項變更業已於99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發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發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 9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4 月 1 2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332,211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泰宏	1,035,853	-	-	-
法人董事代表	賴國利	89,28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佳鎮	334,155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鴻彬(註2)	20,214	-	-	-
法人董事代表	張中周	656,963	-	-	-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1)	8,911,486	-	-	-
法人董事代表	梁健一	-	-	-	-
法人董事代表	余永川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江輝雄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李天送	-	-	-	-
監察人本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2,043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黃貞靜	-	-	-	-
監察人本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53,456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謝邦昌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炳甫	-	-	-	-
總經理	宋道平(註3)	400,000	-	-	-
經理人	王島蓉	129,019	-	-	-
經理人	張建祥	155,488	-	-	-
經理人	許乃權	114,349	-	-	-
經理人	徐樹人	136,754	-	-	-
經理人	侯自維(註4)	-	-	-	-
經理人	李光霖	123,454	-	-	-
經理人	蕭存榮	59,550	-	-	-
經理人	林偉朱(註5)	200,000	-	-	-
經理人	陳翠蓉	132,213	-	(6,000)	-
經理人	林 力	99,040	-	-	-
經理人	陳榮森	32,240	-	-	-
經理人	詹志民	78,520	-	-	-
經理人	陳正峰	84,518	-	(9,000)	-
經理人	趙鼎祥	187,000	-	(9,000)	-
經理人	鍾志彬(註6)	-	-	-	-
經理人	許加燦(註7)	110,160	-	-	-
經理人	黃憲章	83,000	-	-	-
經理人	李耿誠	58,432	-	-	-
經理人	陳國閩	30,000	-	(19,000)	-
經理人	洪麒欽	41,812	-	-	-
經理人	鄭全誠	104,904	-	(36,000)	-
經理人	林宏誠(註8)	-	-	31	-
經理人	游家斌(註9)	20,000	-	-	-
經理人	陳樹發	92,480	-	(108,000)	-
經理人	黃香女	77,480	-	-	-
經理人	徐敏珍(註10)	-	-	-	-
經理人	吳明一(註11)	-	-	-	-
經理人	楊健正(註12)	86,490	-	-	-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賴宏德(註 13)	29,480	-	-	-
經理人	陳熙楠(註 14)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99 年 4 月 20 日解任總經理職。

註 3：99 年 4 月 20 日新任。

註 4：100 年 1 月 20 日新任。

註 5：99 年 8 月 9 日新任。

註 6：99 年 12 月 1 日新任。

註 7：99 年 3 月 1 日新任。

註 8：99 年 11 月 1 日新任。

註 9：99 年 5 月 21 日新任。

註 10：99 年 3 月 31 日解任。

註 11：99 年 5 月 20 日解任。

註 12：99 年 10 月 31 日解任。

註 13：99 年 11 月 30 日解任。

註 14：99 年 2 月 28 日解任。

註 15：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下列表。

註 16：表格內「-」代表「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表格內「-」代表「0」。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 3：表格內「-」代表「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4,608,278	17.76	-	-	-	-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	-	-	-	-	-	無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	-	-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吳慕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	-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恆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長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647,280	0.18	-	-	-	-	無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46,554	0.04	-	-	-	-	無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4,762,984	1.31	402,227	0.11	-	-	無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910,125	0.25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領航建設 家德投資開發 巧儂投資	兄妹 兄妹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34,000	3.23	-	-	-	-	無	無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男	-	-	-	-	-	-	無	無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	-	-	-	勇信開發 李佳鎮	董事 董事長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038,909	1.66	-	-	-	-	李泰宏 李佳鎮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統盛開發	兄弟 兄妹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	-	-	-	無	無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	-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016,520	2.20	-	-	-	-	領航建設 李建成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註4)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泰宏	7,509,939	2.06	1,030,2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鎖 吳基恆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長 董事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董事長 兄弟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	-	-	-	-	-	無	無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基恆。

註5：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70			10,000,0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0	14.80			3,165,00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8			2,500,000	0.08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33			8,000,000	3.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3	450,000,000	4.27	453,000,000	4.30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00	0.17			2,500,000	0.17

註：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餘係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一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二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三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四

註一：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二：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三：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註四：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289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3,816,400股(上市)	236,183,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100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3	69	17,675	45	17,794
持有股數	13	86,579,595	99,356,009	170,972,150	6,908,633	363,816,400
持股比例	0.00%	23.80%	27.31%	46.99%	1.9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I 至 999	6,834	1,120,225	0.31
1,000 至 5,000	6,790	15,983,466	4.38
5,001 至 10,000	1,707	12,963,630	3.56
10,001 至 15,000	790	9,566,059	2.63
15,001 至 20,000	380	6,894,577	1.90
20,001 至 30,000	400	9,877,934	2.72
30,001 至 50,000	378	14,847,960	4.08
50,001 至 100,000	262	18,435,343	5.07
100,001 至 200,000	137	19,095,041	5.25
200,001 至 400,000	56	16,092,137	4.42
400,001 至 600,000	22	10,691,413	2.94
600,001 至 800,000	14	9,599,135	2.64
800,001 至 1,000,000	1	910,125	0.25
1,000,001 以上	23	217,739,355	59.85
合 計	17,794	363,816,400	100.00

特 別 股

100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三) 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76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2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34,000	3.23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3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1
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016,520	2.20
李泰宏		7,509,939	2.06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0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	98	當年度截至100年 3月31日(註8)
		99	9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9.45	30.00	29.60
	最 低			21.45	11.85	23.95
	平 均			26.14	20.84	26.3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7.93	16.97	18.48
	分 配 後			註9	13.77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344,551,575	340,549,755	365,681,479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2.72	2.76	0.65
		追溯調整後		註9	2.38	註9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註9	1.0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1.6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註9	-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9.61	7.55	40.65
		追溯調整後		註9	8.76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註9	20.8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4.8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100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整；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台幣727,633仟元，員工紅利計37,500仟元，董監事酬勞計37,500仟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99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99 及 98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及 31,92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及 31,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9 及 98 年度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7,500 仟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72 元。如將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稀釋每股盈餘 2.71 元。

(2)本公司 99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99年)董事會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	31,929	待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31,000	31,000	無

註：表格內（-）代表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0年4月29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9.11.23-90.01.22	90.01.29-90.03.28	90.05.28-90.07.27	90.08.15-90.10.14
買回區間價格	8.5-27.5元	11-22.5元	10-19元	10-1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372,000股	普通股2,128,000股	普通股1,995,000股	普通股1,69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204,292元	33,231,891元	26,684,570元	21,188,53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72,000股	2,128,000股	1,995,000股	1,69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10.18-90.12.17	91.01.25-91.03.13	91.03.22-91.05.21	91.08.14-91.10.13
買回區間價格	10-18元	10-18元	10-18元	10-1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469,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538,000股	普通股4,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889,819元	38,051,765元	48,588,728元	46,100,81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69,000股	3,000,000股	3,538,000股	4,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買回期次	第九次(期)	第十次(期)	第十一次(期)	第十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4.10.27-94.12.26	97.07.23-97.09.19	97.09.24-97.11.21	97.12.01-98.01.21
買回區間價格	10-21元	17-30元	13-32元	10-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00,000股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3,36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8,617,614元	216,034,025元	145,571,687元	43,579,22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0股	10,000,000股	10,000,000股	3,36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註：表格內「-」代表「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99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 4,420,107 仟元，比重為 92.88%。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 339,049 仟元，比重為 7.12%。

3. 99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0.39%
(2)強制汽機車保險	13.35%
(3)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8.73%
(4)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24%
(5)船體保險	7.60%
(6)貨物運輸保險	6.29%
(7)傷害保險	5.14%
(8)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49%
(9)航空保險	3.39%
(10)一般責任保險	3.20%
(11)其他(註)	9.18%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00 年整體經濟預期延續景氣活絡之態勢，為即時掌握商機，本公司全力推動 e 化系統，透過作業效率的提高，將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另已成立企業保險行銷部，專責商業險種的行銷規劃，以強化該險的業務發展並擴大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在個人保險方面，亦持續推出汽車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等差異化專案商品，採行市場區隔策略，並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通路，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為落實客戶導向政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服務品質，降低同仁與客戶間的藩籬，藉由顧客滿意度之提升，維持市場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99 年全球逐漸擺脫金融海嘯的陰霾，整體景氣回溫，帶動我國外貿市場的成長，而失業率趨緩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訂等利多因素，增強消費者信心，進而擴大民間消費與投資。國內經濟在進出口與民間部門需求的帶動下，各項經濟指標顯著好轉，出口、外銷訂單、商業營業額等更創下歷史新高。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99 年台灣整體經濟成長達 10.82%。

截至 99 年底為止，台灣產險市場共有 19 家業者，其中 14 家為本國產險公司，5 家為外國產險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與前一年度相比，並無增減。環顧整年度產險市場，在經濟復甦、景氣回溫的助益下，除了商業火災保險、強制汽車保險與工程保險衰退外，其餘各險皆有成長，整體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下同)105,143,613 仟元，成長 3.74%。雖整體簽單保費收入未回復至 97 年金融海嘯前的水準，然由於前期保費較低，此為自 95 年以來首度出現正成長。

展望 100 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轉趨和緩，但隨著新興國家的持續成長，加上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與早期收穫清單項目正式上路，可望維持我國的出口動能。國內需求方面，隨著就業市場與薪資條件的改善，消費者信心將能提升，進而擴大民間消費，另配合政府推動的全面招商，有助於促進民間投資，帶動產業成長。雖因今年度日本強震，對台灣經濟造成短期負面衝擊，在內需、外貿雙引擎的推展下，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0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4.92%。

100 年是充滿商機的一年，在經濟環境活絡、車市持續興旺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效應的帶動下，產業發展看好，另預期天災保險費率即將調整，產險公司更可望承做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因此預估市場整體簽單保費維持成長。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99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保費收入為 16,941,995 仟元，負成長 7.8%。其中商業火險因市場價格競爭仍激烈，保費收入 12,042,503 仟元，負成長 11.27%。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保費收入 4,899,492 仟元，成長 1.99%，較去年好轉，但整體市場成長幅度已趨向和緩。

展望 100 年的火災保險市場，為確保產險業者穩健經營與不損及清償能力，主管機關呼籲業者應維持費率適足性，加上近期國際天災頻傳及日本 311 強震，勢必衝擊國際再保價格，預計今年下半年在巨大保額及天災保險費率將調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可望成長。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因國內投保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未達三成，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2) 汽車保險

99 年隨著經濟景氣的回溫，民間消費意願提高，全年新車銷售掛牌數 32 餘萬輛，成長約 11.4%。99 年汽車保險保費收入 51,933,521 仟元，成長 4.59%，其中任意汽車保險保費收入 36,170,803 仟元，成長 9.69%。強制汽車保險受費率調降影響，保費收入 15,762,718 仟元，負成長 5.5%。

展望 100 年的汽車保險市場，受到整體經濟環境持續好轉，民間消費亦趨活絡及車市持續暢旺影響，任意汽車保險保費收入預估將維持成長；另強制汽車保險受到費率降幅之影響，保費收入預期為負成長。

(3) 海上保險

99 年國內經濟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出口、外銷訂單等持續成長，國內輸出成長 25.59%，為 76 年以來最高，海上保險市場因進出口貿易之活絡，99

年整體保費收入 8,500,273 仟元，成長率達 10.97%。其中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 5,778,774 仟元，成長 13.19%；漁船保險保費收入 652,100 仟元，成長 1.87%；船體保險保費收入 2,069,399 仟元，成長 8.12%。

展望 100 年海上保險市場，由於新興經濟體需求增加，使出口動能穩定，預估保費收入將維持成長。

(4) 航空保險

99 年航空保險市場，受航空公司機隊擴充計劃影響，整體保費收入 1,261,112 仟元，成長 9.36%。

展望 100 年，航空保險市場將因景氣活絡及兩岸直航需求，進而促使保費收入持續成長。

(5) 意外保險

99 年意外保險整體保費收入 13,952,040 仟元，成長 1.2%。其中信用保證保險保費收入 1,848,085 仟元，成長 20.77%；責任保險保費收入 6,172,575 仟元，成長 6.68%；其他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1,799,074 仟元，成長 6.77%；工程保險由於 99 年度並無大型公共建設工程執行，因此保費收入 4,132,306 仟元，負成長 13.64%。

展望 100 年，意外保險市場將延續 99 年情勢，預估持續成長，其中責任保險因法規規定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險業者競相發展，預估有不錯之成長表現；另因預計 100 年之政府消費與資本形成皆為負成長，工程保險保費收入預計仍呈現微幅負成長。

(6) 傷害暨健康保險

受惠於整體經濟的復甦，99 年傷害保險保費收入 11,688,712 仟元，成長 10.71%；健康保險保費收入 855,456 仟元，成長 496.86%。

展望 100 年，傷害保險將因商品多元化與市場區隔策略，維持成長的趨勢；健康保險若能核准承作保證續保，另透過客製化的商品包裝組合，將能加強產險公司經營該險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99 年度共計送審通過臺灣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等 25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

1. 臺灣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2.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3. 臺灣產物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
4. 臺灣產物彈性貨物預約附加條款
5.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6. 臺灣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修復費用保險
7. 臺灣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8.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9.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0. 臺灣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11. 臺灣產物營繕承包入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2. 臺灣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3. 臺灣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4.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15.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數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合作金庫適用〉
17.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所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20.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22.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3.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24.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25.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急診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採行市場區隔策略，鎖定優質目標客群，落實交叉銷售，強化直接業務之發展。
- (2)善用策略聯盟合作之優勢，積極拓展個人保險商品與中小型商業險種，並持續開發新商品與多元組合商品以擴大業務量。
- (3)提升大都會地區之業務規模，以及任意汽車保險、傷害保險等占有率。
- (4)遵循客戶導向原則，致力於改善公司整體服務品質，藉由顧客滿意度之提升，進而建立公司口碑與企業形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漸次提升公司整體市占率規模。
- (2)藉由整合公司資源，提升作業效率與效能，另透過團隊精神的發揮，因應激烈市場競爭，提高經營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99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種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557,640	10,103,657	5.52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277,835	5,778,774	4.81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336,007	2,069,399	16.24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41,084	652,100	6.30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149,650	1,261,112	11.87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1,343,405	36,170,803	3.71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590,191	15,762,718	3.74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56,296	6,172,575	2.53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30,370	4,132,306	3.15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23,392	1,848,085	1.27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04,798	1,799,074	5.83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227,116	11,688,712	1.94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1,576	855,456	0.18	台澎金馬地區
天災保險	480,747	6,838,338	7.03	台澎金馬地區
國外分進	0	10,504	0.00	台澎金馬地區
合 計	4,420,107	105,143,613	4.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編製民國 99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 ①至 99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9 家產險業者，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2.88%，市占規模均達 10%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業者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尋求差異化，持續開發新商品，以區隔目標市場，保險商品將更為多元。

(2) 需求面

- ①台灣整體經濟環境復甦，國際進出口貿易需求提升，民間投資意願好轉，加上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與全球招商，將有助於各項商業保險業務之發展。
- ②民間消費意願提升，失業率降低，加上保險觀念的深化，將有助於個人保險商品之發展。

(3) 成長性

隨著國內景氣回溫，民間消費提升，加上國人保險意識上漲，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將能有顯著的成長，預計商業火險在巨大保額及天災保險費率將調整，亦對業者之簽單保費收入有所助益。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業者自律與法令之修訂將使經營環境更健全，費率之適足性亦更能確保業者永續經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②整體經濟環境復甦，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意願提升。
- ③商業火險在巨大保額及天災保險費率將調整，對於商業火險保費收入的成長將有極大助益。
- ④產險業將承作保證續保健康保險，透過專業經營擴大該險之發展

(2) 不利因素

- ①業者為提升市占規模，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仍將存在。
- ②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費率調降。

(3) 因應對策

- ①利用交叉銷售，以擴大業務規模。
- ②藉由既有策略聯盟通路，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 ③提供全方位保險服務，並強化顧客滿意度，透過客戶管理之落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價值。
- ④積極簡化作業流程，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效率。
- ⑤擴張營業據點與增加營業人員，強化全省服務網，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市占規模。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火災保險

- ①住宅火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居家綜合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除了包含住宅火災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另增加了竊盜保險，及高額之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同時並擴大承保置存在住宅以外地點的個人財物損失。其中竊盜保險每一事故理賠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貴重物品也在承保範圍以內。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為應實際需求，已由僅承保海上運輸擴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同時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並已擴及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另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造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意外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信用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即債權人）因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致遭受金錢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包括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11)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2)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13)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4)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癌症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癌症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5)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目的之需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殘廢或死亡，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緊急處理費用、旅遊不便、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住居所動產損失等項目。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佔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進貨淨額				其他進貨淨額				其他進貨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本公司非屬產銷業,故本表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銷貨淨額				其他銷貨淨額				其他銷貨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最近二年度未有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本表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98	
		直接簽單保費 收入	件 數	直接簽單保費 收入	件 數
汽車保險		1,933,596	744,396	1,826,208	680,442
火災保險		1,038,386	331,511	1,119,748	304,199
海上保險		654,926	53,068	594,765	58,791
意外保險		793,199	73,645	780,833	65,074
合 計		4,420,107	1,202,620	4,321,554	1,108,50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1,933,596	118,885	190,279	1,862,202
火災保險		1,038,386	74,751	721,448	391,689
海上保險		654,926	88,206	585,438	157,694
意外保險		793,199	51,347	427,435	417,111
國外分進		0	5,860	3,056	2,804
合 計		4,420,107	339,049	1,927,656	2,831,500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8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1,826,208	116,952	195,814	1,747,346
火災保險		1,119,748	83,822	761,362	442,208
海上保險		594,765	75,944	544,451	126,258
意外保險		780,833	69,622	486,114	364,341
國外分進		0	11,356	5,563	5,793
合 計		4,321,554	357,696	1,993,304	2,685,946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713	685	718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713	685	718
平 均 年 歲		39.4	38.6	39.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	5.9	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56	48	59
	大 專	545	524	550
	高 中	102	103	99
	高 中 以 下	9	9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99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七個社團順利運作，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在員工團體保險業務共計有員工與眷屬19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554仟元。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於12月初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達90%。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99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3.07小時，總參訓時數為27,799小時，總開課為336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7,223人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5,086仟元。

99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保代事件之省思兼論相關法律責任教育訓練	05/14	147	441
	2 高效能會議管理	11/04	138	966
	3 部屬培育與工作教導	10/05	136	952
	4 營業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情緒管理技巧教育訓練	07/19	123	861
	5 商業火險行銷通路之開發經營教育訓練	05/11	100	500
	6 營業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客戶開發技巧教育訓練	06/03	91	637
	7 個人保險理賠專業強化教育訓練	12/04	81	851
	8 營業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必勝銷售技巧教育訓練	06/02	76	532
	9 營業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自我激勵技巧教育訓練	07/06	66	462
	10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	09/14	55	935
外訓	1 保險費查詢系統使用宣導說明會	10/19	21	116
	2 汽車保險理賠人員教育訓練	10/20	13	169
	3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人員複訓(中區第七期)	10/12	9	126
	4 產險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	05/13	9	135
	5 傷害保險理賠實務研討班	08/23	8	96
	6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人員複訓(北區場)	05/26	8	112
	7 傷害及健康險精算投資人員簽署課程	10/01	6	99
	8 產險核保理賠人才訓練課程-保險經營	08/17	5	120
	9 保險會計基礎班-產險組	03/23	5	120
	10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培訓班-台北班	09/14	2	96
部訓	1 產險業自行查核應注意事項教育訓練	8-10月	364	1,456
	2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教育訓練	6月	264	572
	3 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10-12月	181	460
	4 保代事件之省思兼論相關法律責任教育訓練	6月	135	238
	5 上半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5-6月	133	230
	6 上半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06/23	72	127
	7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往來與管理教育訓練	8月	69	147
	8 商業火災保險訓練	05/12	60	120
	9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教育訓練	4月	57	162
	10 法令遵循裁罰案例解析部門內訓	06/24	46	184

(三) 退休制度

-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99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3,368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102,833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17,504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4. 本公司為體恤長期為公司服務同仁之辛勞，並協助其職涯發展與規劃，以健全公司組織及人力發展，特實施「2009年優退專案」。凡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於103年12月31日前辦理退休，並於退休預定日起半年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簽准並以專函個別通知申請人後始生效力。除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基本退休金給與外，並按退休生效日起至65歲止之年數每滿一年加發1個基數加發給與。

- (1) 年滿60歲，雖尚未符合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第四條所訂之自請退休資格者。
- (2) 符合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第四條所訂之自請退休資格者。

(四)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之安全，定期配合各地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並每年兩次定期參加各大樓消防防護團訓練之安全演練。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更每年舉辦在職同仁健康檢查作業，追蹤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之損失，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同仁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同仁共計十一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兩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均於96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現正請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外部網頁(<http://www.tfmi.com.tw>)資訊評鑑專區並分述如下：

1. 工作規則部分

- (1) 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 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 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 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 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 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 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管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謬為不知。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六)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初級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
會計師	考試院	1
律師	考試院	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650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3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3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7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 (七)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 (八)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健康險比率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Taiping Reinsurance Co., Ltd.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arine Global Re Ltd.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Sompo Japan Reinsurance Co., Ltd.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99.01.01 99.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100.01.01 100.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流動資產		9,405,577	9,388,265	7,862,503	10,890,397	10,862,233	12,630,650
基金及投資		5,424,946	3,597,615	2,955,056	2,629,054	2,592,260	3,068,766
固定資產		477,845	385,667	388,210	494,279	419,517	473,26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21,423	665,822	677,482	630,288	637,741	722,283
資產總額		16,029,791	14,037,369	11,883,251	14,644,018	14,511,751	16,894,9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5,743	869,141	775,378	939,460	1,287,729	1,118,092
	分配後	-	1,162,637	775,378	1,823,461	1,915,851	-
長期負債		345,853	352,808	354,938	397,612	421,561	346,363
其他負債及準備		8,215,850	7,834,602	7,465,456	7,739,329	7,311,247	8,705,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07,446	9,056,551	8,595,772	9,076,401	9,020,537	10,169,847
	分配後	-	9,350,047	8,595,772	9,960,402	9,648,659	-
股本		3,638,164	3,168,570	3,168,570	3,168,570	3,168,570	3,638,164
資本公積		117,725	1,923	1,923	1,923	1,923	117,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1,394	1,635,680	826,274	1,571,854	1,215,134	2,049,313
	分配後	-	1,342,184	826,274	687,853	587,01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6,552	(118,680)	(1,032,939)	58,665	340,088	115,088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698,510	698,510	766,605	854,116	698,510
庫藏股票		-	(405,185)	(374,859)	-	(88,617)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106,314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522,345	4,980,818	3,287,479	5,567,617	5,491,214	6,725,114
總額	分配後	-	4,687,322	3,287,479	4,683,616	4,863,092	-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99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0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3：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營業收入	9,153,144	9,337,802	8,535,144	10,200,903	8,381,628	3,946,600
營業毛利	1,825,046	1,861,998	886,810	1,711,973	1,572,549	477,546
營業損益	933,475	970,576	244,422	1,029,792	781,671	259,2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531	1,987	37,020	31,194	4,205	2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3	46,548	38,037	3,356	78,480	708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969,133	926,015	243,405	1,057,630	707,396	258,868
繼續營業單位 稅後損益	938,804	809,406	138,421	985,105	680,536	240,9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3,000)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14,506	-
本期損益	938,804	809,406	138,421	985,105	695,042	237,91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72元	2.76元	0.44元	3.16元	2.24元	0.65元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註2	2.38元	0.38元	2.72元	1.93元	註2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100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3：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林秀戀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98	97	96	95
經營能力	自留簽單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43.41	53.93	73.64	42.64	43.3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72.97	93.95	141.18	88.91	86.67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7.58	97.14	81.27	97.86	92.34
	自留費用率(%)	43.65	44.60	37.58	40.05	43.5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3.93	52.54	43.69	57.81	48.80

1. 經營能力

(1)自留簽單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自留簽單保費/股東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簽單保費＋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毛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毛簽單保費/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

(1)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2)自留費用率＝費用/自留簽單保費。

(自留簽單保費＝簽單保費＋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折舊呆帳及攤銷)

(3)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再保險賠款－攤回再保賠款＋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自留簽單保費＋收回保費準備－提存保費準備)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補充說明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應予注意(逾 1~3 個月)、可望收回(逾 4~6 個月)、收回困難(逾 7~12 個月)及收回無望(逾 12 個月以上)，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逾期金額月數區間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評估方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帳齡分析法
0 個月	1%	0%	0%
1~3 個月	100%	2%	2%
4~6 個月	100%	10%	10%
7~12 個月	100%	50%	50%
12 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31	64.52	72.34	61.98	62.16	60.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40.51	3,408.08	2,854.59	2,766.80	3,144.41	3,317.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4.52	1,080.18	1,014.02	1,159.22	843.52	1,129.66	
	速動比率	993.82	1,079.92	1,013.82	1,159.05	843.40	1,129.17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5.63	5.22	4.90	3.99	1.62	
	平均收現日數	62	65	70	75	90	22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16	24.21	21.99	20.64	19.98	8.4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7	0.72	0.70	0.58	0.23	
	資產報酬率(%)	6.24	6.25	1.04	6.76	5.44	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2	19.58	3.13	17.82	13.39	3.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66	30.63	7.71	32.50	24.67	7.13
		稅前純益	26.64	29.23	7.68	33.38	22.33	7.12
	純益率(%)	10.26	8.67	1.63	9.66	8.29	6.03	
每股盈餘(元)	2.72	2.76	0.44	3.16	2.2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4.50	38.35	105.99	(18.73)	49.03	(7.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95	80.37	80.39	85.55	124.92	83.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1	2.52	(0.24)	(5.67)	1.97	(0.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25	196.14	652.68	202.57	213.84	192.03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 20.86%，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 184,658 仟元，及不動產投資轉供自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使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約 92,178 仟元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13.95%，係因本期淨利 938,804 仟元、自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取現金股利 300,000 仟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 811,360 仟元，另減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34,397 仟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1,600,729 仟元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314.18%，請詳 2 之說明。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謝邦昌



監察人 陳炳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陳杰忠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現金管理金(附註二、三及二二)	\$ 3,352,815	\$ 2,826,519	應付帳款	\$ 121,780	\$ 120,156
110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892,315	1,649,979	應付帳款-股本款項	75,070	19,338
1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833,020	1,631,243	應付帳款-保證款項	167,089	114,197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4,208	應付帳款-保證款項	239,434	239,434
11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3,161	22,939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二十)	221,312	259,065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569,017	569,01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7,332	58,882
114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639,861	645,766	流動負債合計	117,866	63,069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五)	114,70	1,793,382	長期負債	945,743	869,141
11550	應收再保保單款項-淨額(附註七)	68,112	1,724,4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77,984
11600	應收再保保單款項-淨額(附註七)	85,880	37,58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4,824	74,824
11650	應收再保保費款項	14,927	28,882	長期負債合計	345,808	352,808
11700	其他應收款	14,927	14,72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14,927	9,388,265	未到期租賃準備	2,496,850	2,461,793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5,527	21,450	特別準備	2,930,110	2,458,570
				其他準備	2,903,657	2,802,883
14200	基金投資	273,969	221,439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6,968	18,548
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693	5,801	其他負債(附註十一)	77,323	24,37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02,629	304,686	負債合計	9,507,446	9,056,551
14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無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三))	130,000	130,000	股東權益	3,638,164	3,168,570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2,317,820	2,015,275	資本公積	1,923	1,923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398,835	920,314	發行股票溢價	115,802	-
14XXX	基金投資合計	5,424,946	3,597,615	庫藏股票交易	872,054	710,173
				保留盈餘	116,101	116,101
15X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90,679	259,392	特別盈餘公積	999,340	809,406
15X21	股本及資本準備	273,929	216,925	本權屬保險盈餘	256,852	(118,680)
15X12	資本公積	564,608	456,387	金融商品減損(損)益	698,510	5
15X13	成本及資本準備合計	(86,763)	(70,729)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	(405,165)	(3)
15XXX	累計折舊	477,845	385,657	股東權益合計	5,522,945	4,980,8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29,291	\$ 14,037,369
18200	其他資產	645,536	584,587			
187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二)	75,887	81,235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721,423	665,822			
1XXXX	資產總計	\$ 16,029,291	\$ 14,037,3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黃香女

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宋道平



董事長：李泰安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759,156	52	\$4,679,250	5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8,853	3	294,879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08,558	9	985,264	1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五）	1,762,521	19	1,650,055	1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五）	126,023	1	128,669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五）	428,757	5	408,240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五）	18,548	-	15,210	-
41550	利息收入	43,734	-	53,222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96	1	707,077	8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	534,397	6	290,719	3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及十九）	248,002	3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一及二二）	85,390	1	83,058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45,509	-	42,159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153,144</u>	<u>100</u>	<u>9,337,80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927,656	21	1,993,304	21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二）	541,103	6	566,127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二）	2,359,562	26	2,307,026	25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五）	1,814,483	20	1,781,408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十五)	\$ 239,163	3	\$ 228,219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890	-	8,676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五)	376,733	4	428,757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五)	6,968	-	18,548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八及十九)	-	-	102,071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一)	20,164	-	15,008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33,376	-	26,660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328,098</u>	<u>80</u>	<u>7,475,804</u>	<u>80</u>
60000	營業毛利	1,825,046	20	1,861,998	20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二)	<u>891,571</u>	<u>10</u>	<u>891,422</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933,475	10	970,576	10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531	-	1,987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八及九)	<u>3,873</u>	<u>-</u>	<u>46,548</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69,133	10	926,01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0,329</u>	<u>-</u>	<u>116,609</u>	<u>1</u>
69000	本期淨利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2.81</u>	<u>\$ 2.72</u>	<u>\$ 2.72</u>	<u>\$ 2.38</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2.80</u>	<u>\$ 2.71</u>	<u>\$ 2.71</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新華理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本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		精保		提供		單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項目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		\$ 682,489		\$ -		\$ 143,785		\$ 698,510		\$ -		\$ 3,287,479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27,684		-		(27,6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101		(116,10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72,938		-		772,938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141,321		-		141,32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710,173		\$ 116,101		\$ 809,406		\$ 698,510		\$ (405,185)		\$ -		\$ 4,980,3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61,881		-		(161,881)		-		-		-
盈餘轉增資	-		-		-		-		-		(293,496)		-		-		(293,496)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469,59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庫藏股交易	-		-		-		-		-		-		64,600		-		64,60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115,802		-		-		-		405,185		520,98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872,054		\$ 393,340		\$ 938,804		\$ 256,552		\$ 698,510		\$ -		\$ 6,522,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安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38,804	\$ 809,406
折舊費用	15,692	15,603
各項攤提	3,967	5,696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116,889	-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22,638)	35,665
減損損失	2,057	41,957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634	5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581)	(19,7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益）	5,633	(12,4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4	5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34,397)	(290,719)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取現金 股利	300,0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4	3,3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3,696)	(707,077)
提存保費準備	1,814,483	1,781,408
提存特別準備	239,163	228,219
提存賠款準備	376,733	428,75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968	18,548
收回保費準備	(1,762,521)	(1,650,055)
收回特別準備	(126,023)	(128,669)
收回賠款準備	(428,757)	(408,24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18,548)	(15,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1,360	13,350
應收票據	5,554	(28,136)
應收保費	18,736	30,04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3,752	73,0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6,188	(33,18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9,643)	5,681
其他流動資產	273	(7,946)
其他應收款	(56,998)	49,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催收款	(\$ 387)	\$ 1,73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4,140)	(27,678)
應付費用	(37,753)	175,488
應付稅款	(26,550)	(40,713)
應付佣金	1,624	34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732	1,4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892	(5,083)
其他流動負債	54,497	(9,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55)	(2,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4,032</u>	<u>333,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分期還本	20,168	2,01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826)	(466,2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4,586	13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52,6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9)	(28,8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895	60,3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48)	-
購置不動產	(1,583,65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28,879)
購置固定資產	(3,276)	(6,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49)	17,466
未攤銷費用增加	(6,087)	(1,2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1,285)</u>	<u>(164,2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2,947	(1,700)
買回庫藏股票	-	(30,326)
發放現金股利	(293,496)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04,0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549</u>	<u>(32,0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6,296	137,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6,519</u>	<u>2,689,4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2,815</u>	<u>\$2,826,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499	\$ 153,8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469,59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98,157	\$ 189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轉列流動資產	\$ 4,208	\$ -
一年內到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轉列流動資產	\$ -	\$ 20,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38,164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13人及68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2 仟元及 1,216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

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類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 (一)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3.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 屬「已決已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二)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33	\$ 25,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6,406	786,666
可轉讓定存單	26,100	6,000
銀行定期存款	1,376,096	1,611,05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849,572	451,46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71,092)	(54,571)
	<u>\$ 3,352,815</u>	<u>\$ 2,826,519</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8,60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15%~0.60% 及 0.16%~0.2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5,061	\$ 479,591
國內上市(櫃)股票一出借	-	491,426
基金受益憑證	287,254	678,962
	<u>\$ 892,315</u>	<u>\$ 1,649,979</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7,049 元及 564,502 仟元。

國內上市(櫃)股票一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年利率計收。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33,020	\$ 563,062
國內上市(櫃)股票一出借	-	1,048,010
基金受益證券	-	20,171
金融債券	110,000	80,000
公司債	106,707	99,996
政府公債	457,262	391,44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400,000)	(350,000)
	2,106,989	1,852,682
減：列為流動資產	(1,833,020)	(1,631,243)
	<u>\$ 273,969</u>	<u>\$ 221,439</u>

國內上市(櫃)股票一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154,401	\$154,401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48,500)	(148,500)
	5,901	5,901
減：列為流動資產	(4,208)	-
	<u>\$ 1,693</u>	<u>\$ 5,901</u>

七、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24,418	\$129,972
減：備抵呆帳	(1,257)	(1,352)
	<u>\$123,161</u>	<u>\$128,620</u>
應收保費	\$556,454	\$575,252
減：備抵呆帳	(5,355)	(6,235)
	<u>\$551,099</u>	<u>\$569,017</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77,375	\$133,563
減：備抵呆帳	(9,263)	(25,043)
	<u>\$ 68,112</u>	<u>\$108,52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09,163	\$108,776
減：備抵呆帳	(67,370)	(73,315)
	<u>\$ 41,793</u>	<u>\$ 35,46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1,352	\$ 6,235	\$ 25,043	\$ 73,3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5)	(818)	(15,780)	(5,9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2)	-	-
	<u>\$ 1,257</u>	<u>\$ 5,355</u>	<u>\$ 9,263</u>	<u>\$ 67,370</u>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1,363	\$ 6,890	\$ 5,631	\$ 69,3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4	698	19,412	14,92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45)	(1,353)	-	(10,979)
	<u>\$ 1,352</u>	<u>\$ 6,235</u>	<u>\$ 25,043</u>	<u>\$ 73,31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36,650	\$336,65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25,000	25,000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2,939
國內興櫃特別股	30,000	30,000
減：累計減損	(89,021)	(86,964)
	302,629	327,625
減：列為流動資產	-	(22,939)
	<u>\$302,629</u>	<u>\$304,686</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36,529 仟元及 47,898 仟元，認列之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5,633 仟元及利益 12,48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淨利益及處分投資淨損失項下。
-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 2,057 仟元及 28,464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四)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 130,000	\$ 130,000
債券投資—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擔保債券憑證	-	31,379
	130,000	161,379
減：累計減損	-	(31,379)
	<u>\$ 130,000</u>	<u>\$ 130,000</u>

- (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按面額 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購買台灣人壽公司無到期日公司債及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五年期公司債，其固定利率年息皆為 4.00%。
- (二) 本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本金確定無法收回，故提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解約到期。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依該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3,493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底已針對該標的提列全額損失，故解約時未認列處分損益。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17,820	100	\$2,015,275		100
(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34,397 仟元及 290,71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給與庫藏股認股計劃予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其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且給與後即為既得。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本公司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對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此，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增加 3,548 仟元。						
(三)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四)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不動產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79,566	\$ 662,685	\$ -	\$ 2,242,251
房屋及建築	198,044	29,783	111,291	116,536
未完工程	40,048	-	-	40,048
	<u>\$ 1,817,658</u>	<u>\$ 692,468</u>	<u>\$ 111,291</u>	<u>\$ 2,398,835</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667	\$ 719,517	\$ -	\$ 772,184
房屋及建築	232,892	29,885	114,647	148,130
	<u>\$ 285,559</u>	<u>\$ 749,402</u>	<u>\$ 114,647</u>	<u>\$ 920,314</u>

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作為投資之用，得標金額為 1,539,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中山段一小段建築，該建築採合建分售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房地做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七月二日與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進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新莊市安泰段

一小段建築，該案工程價款為 47,619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40,000 仟元（未稅）。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71,601	\$ 131,446	\$ 20,244	\$ 10,220	\$ 2,272	\$ 3,609	\$ 239,392		
本期增加	-	-	2,507	-	769	-	3,276		
本期處分	-	-	(2,880)	-	(669)	-	(3,549)		
本期重分類	16,697	34,863	-	-	-	-	51,560		
期末餘額	<u>88,298</u>	<u>166,309</u>	<u>19,871</u>	<u>10,220</u>	<u>2,372</u>	<u>3,609</u>	<u>290,67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本期重分類	56,832	102	-	-	-	-	56,934		
期末餘額	<u>269,894</u>	<u>4,035</u>	<u>-</u>	<u>-</u>	<u>-</u>	<u>-</u>	<u>273,92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6,603	8,639	3,441	1,131	906	70,720		
折舊費用	-	3,021	3,165	1,761	288	476	8,711		
本期處分	-	-	(2,441)	-	(564)	-	(3,005)		
本期重分類	-	10,337	-	-	-	-	10,337		
期末餘額	<u>-</u>	<u>69,961</u>	<u>9,363</u>	<u>5,202</u>	<u>855</u>	<u>1,382</u>	<u>86,763</u>		
期末淨額	<u>\$ 358,192</u>	<u>\$ 100,383</u>	<u>\$ 10,508</u>	<u>\$ 5,018</u>	<u>\$ 1,517</u>	<u>\$ 2,227</u>	<u>\$ 477,845</u>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71,601	\$ 131,250	\$ 19,452	\$ 9,544	\$ 2,248	\$ 3,609	\$ 237,704		
本期增加	-	-	3,861	2,300	400	-	6,561		
本期處分	-	-	(3,069)	(1,624)	(376)	-	(5,069)		
本期重分類	-	196	-	-	-	-	196		
期末餘額	<u>71,601</u>	<u>131,446</u>	<u>20,244</u>	<u>10,220</u>	<u>2,272</u>	<u>3,609</u>	<u>239,392</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213,062</u>	<u>3,933</u>	<u>-</u>	<u>-</u>	<u>-</u>	<u>-</u>	<u>216,9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3,722	8,035	3,133	1,168	431	66,489		
折舊費用	-	2,874	3,133	1,657	290	475	8,429		
本期處分	-	-	(2,529)	(1,349)	(327)	-	(4,205)		
本期重分類	-	7	-	-	-	-	7		
期末餘額	<u>-</u>	<u>56,603</u>	<u>8,639</u>	<u>3,441</u>	<u>1,131</u>	<u>906</u>	<u>70,720</u>		
期末淨額	<u>\$ 284,663</u>	<u>\$ 78,776</u>	<u>\$ 11,605</u>	<u>\$ 6,779</u>	<u>\$ 1,141</u>	<u>\$ 2,703</u>	<u>\$ 385,667</u>		

十三、存出保證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548,500	\$498,500
訴訟保證金	26,200	6,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	12,236
其他	70,836	67,851
	<u>\$645,536</u>	<u>\$584,587</u>

-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 548,500 仟元及 498,5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26,100	\$ 6,000
現金	100	-
	<u>\$ 26,200</u>	<u>\$ 6,000</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04 仟元及 16,97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96 仟元及 3,723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7,270	\$ 5,338
利息成本	2,516	2,9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1,991)	(2,696)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	90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46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845)	(2,813)
淨退休金成本	<u>\$ 6,296</u>	<u>\$ 3,72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280	\$ 14,5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93,508	85,620
累積給付義務	101,788	100,1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725	28,197
預計給付義務	129,513	128,3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2,833	97,838
提撥狀況	26,680	30,5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83)	(1,72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2,572	46,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869</u>	<u>\$ 74,824</u>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9,379 仟元及 16,562 仟元。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五)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368</u>	<u>\$ 3,495</u>
(六)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2,531</u>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九十九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0,793	\$ 2,429,296	\$ 2,383,239	\$ 2,496,850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645,766)	(614,813)	(620,718)	(639,861)
	<u>1,805,027</u>	<u>\$ 1,814,483</u>	<u>\$ 1,762,521</u>	<u>1,856,989</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63,867	\$ 42,420	\$ 16,251	490,03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6,544	75,478	107,593	774,429
其他特別準備	1,248,459	121,265	2,179	1,367,545
	<u>2,518,870</u>	<u>\$ 239,163</u>	<u>\$ 126,023</u>	<u>2,632,01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4,226	\$ 2,606,934	\$ 2,374,226	2,606,934
未報一分入業務	428,757	376,733	428,757	376,733
	<u>2,802,983</u>	<u>\$ 2,983,667</u>	<u>\$ 2,802,983</u>	<u>2,983,667</u>
保費不足準備	18,548	\$ 6,968	\$ 18,548	6,968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645,766			639,861
	<u>\$ 7,791,194</u>			<u>\$ 8,119,495</u>

(二) 九十八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6,918	\$ 2,411,006	\$ 2,417,131	\$ 2,450,793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783,244)	(629,598)	(767,076)	(645,766)
	<u>1,673,674</u>	<u>\$ 1,781,408</u>	<u>\$ 1,650,055</u>	<u>1,805,027</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40,854	\$ 39,263	\$ 16,250	463,86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44,168	74,795	112,419	806,544
其他特別準備	<u>1,134,298</u>	<u>114,161</u>	<u>-</u>	<u>1,248,459</u>
	<u>2,419,320</u>	<u>\$ 228,219</u>	<u>\$ 128,669</u>	<u>2,518,870</u>
賒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20,660	\$ 2,374,226	\$ 2,120,660	2,374,226
未報一分入業務	<u>408,240</u>	<u>428,757</u>	<u>408,240</u>	<u>428,757</u>
	<u>2,528,900</u>	<u>\$ 2,802,983</u>	<u>\$ 2,528,900</u>	<u>2,802,983</u>
保費不足準備	<u>15,210</u>	<u>\$ 18,548</u>	<u>\$ 15,210</u>	<u>18,548</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783,244</u>			<u>645,766</u>
	<u>\$ 7,420,348</u>			<u>\$ 7,791,194</u>

十六、營業損失準備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882416348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0890022029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0920751057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共計 469,594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3,638,164 仟元，分為 363,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7,500仟元及31,92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00仟元及31,0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5%及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881	\$ 27,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6,101	-	-
現金股利	293,496	-	1.0	-
股票股利	496,594	-	1.6	-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股東會決議配發 金額 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 31,929	\$ 31,000	\$ -	\$ -
	<u>31,929</u>	<u>31,000</u>	<u>-</u>	<u>-</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列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101,393)	(\$ 17,287)	(\$ 118,680)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288,603	64,600	353,203
轉列損益項目	<u>22,029</u>	<u>-</u>	<u>22,029</u>
年底餘額	<u>\$ 209,239</u>	<u>\$ 47,313</u>	<u>\$ 256,552</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874,331)	(\$ 158,608)	(\$ 1,032,93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718,016	141,321	859,337
轉列損益項目	<u>54,922</u>	<u>-</u>	<u>54,922</u>
年底餘額	<u>(\$ 101,393)</u>	<u>(\$ 17,287)</u>	<u>(\$ 118,680)</u>

(五) 庫藏股票

買 回 原 因	九 十 九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23,361</u>	<u>-</u>	<u>23,361</u>	<u>-</u>

單位：仟股

買 回 原 因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20,967</u>	<u>2,394</u>	<u>-</u>	<u>23,361</u>

單位：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將庫藏股 23,361 仟股，買回總成本 405,185 仟元，全數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17.35 元。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認股

協議之類	衡量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	-----	----	------	-------	--------	-------	------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99.10.01 \$22.35 \$17.35 26.43%(註) 13日 0.58% \$5.0036

註：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因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認列薪資費用 116,889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405,185 仟元。

十八、每股盈餘

- (一)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969,133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 926,015 仟元暨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938,804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809,406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分。
-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額 (仟元)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9,133	\$ 938,804			344,552	\$ 2.81	\$ 2.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01					
稀釋每股盈餘	\$ 969,133	\$ 938,804			346,353	\$ 2.80	\$ 2.71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稅 後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6,015	\$ 809,406	340,550	<u>\$ 2.72</u> <u>\$ 2.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3	
稀釋每股盈餘	<u>\$ 926,015</u>	<u>\$ 809,406</u>	<u>341,733</u>	<u>\$ 2.71</u> <u>\$ 2.3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七之說明）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76 元及 2.75 減少為 2.38 元及 2.37 元。

十九、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767	(\$167,252)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81	19,723
處分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3)	12,487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40	25,040
股利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38	7,931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9	-
	<u>\$248,002</u>	<u>(\$102,071)</u>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	\$ 969,133	\$ 926,015
永久性差異	(859,195)	(687,172)
暫時性差異	(18,388)	(146,271)
課稅所得	91,550	92,572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17%	×25%-1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5,563	23,13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減：暫繳及扣繳所得稅款	(17,985)	(59,14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
當期應退所得稅	(2,422)	(36,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29,754	89,889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7,332</u>	<u>\$ 53,88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633	\$ 19,242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3,80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538	14,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2,872)	(1,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31	828
其 他	<u>34</u>	<u>3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00	40,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27,400)	(4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 700)	(\$ 40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242	(\$ 6,609)	\$ -	\$ 12,633
營業損失準備	3,807	(571)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965	(3,427)	-	1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1,216)	-	(1,656)	(2,87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38	(3,13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8	1,303	-	2,131
其 他	<u>36</u>	<u>(2)</u>	<u>-</u>	<u>34</u>
	<u>\$ 40,800</u>	<u>(\$ 12,444)</u>	<u>(\$ 1,656)</u>	<u>\$ 26,700</u>

二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639,841	639,841	-	597,739	597,739
薪資費用	-	571,595	571,595	-	533,893	533,893
勞健保費用	-	32,976	32,976	-	32,364	32,364
退休金費用	-	24,300	24,300	-	20,697	20,697
其他用人費用	-	10,970	10,970	-	10,785	10,785
折舊費用	6,981	8,711	15,692	7,174	8,429	15,603
攤銷費用	-	3,967	3,967	-	5,696	5,696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銀行	\$ 332,402	29	\$ 173,374	22
合作金庫銀行	170,518	15	230,983	29
臺灣企銀	66,422	6	27,093	4
台灣土地銀行	65,268	5	49,380	6
	<u>\$ 634,610</u>	<u>55</u>	<u>\$ 480,830</u>	<u>61</u>

定期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338,592	25	\$ 289,676	18
台灣土地銀行	219,990	16	220,990	14
臺灣企銀	192,434	14	276,414	17
合作金庫銀行	<u>180,780</u>	<u>13</u>	<u>132,280</u>	<u>8</u>
	<u>\$ 931,796</u>	<u>68</u>	<u>\$ 919,360</u>	<u>57</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18%~2.81%與 0.14%~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合作金庫銀行	\$ 13,473	-	\$ 30,171	1
臺灣銀行	9,644	-	10,533	-
台灣土地銀行	3,369	-	14,104	-
台灣糖業	3,113	-	157	-
其他	<u>4,310</u>	<u>-</u>	<u>6,540</u>	<u>-</u>
	<u>\$ 33,909</u>	<u>-</u>	<u>\$ 61,505</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合作金庫銀行	\$ 6,395	-	\$ 2,080	-
臺灣銀行	2,044	-	1,846	-
台灣土地銀行	98	-	2,077	-
其他	<u>784</u>	<u>-</u>	<u>748</u>	<u>-</u>
	<u>\$ 9,321</u>	<u>-</u>	<u>\$ 6,751</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臺灣銀行	\$ 18,604	3	\$ 22,247	4
土銀保險經紀人	<u>15,812</u>	<u>3</u>	<u>15,828</u>	<u>3</u>
	<u>\$ 34,416</u>	<u>6</u>	<u>\$ 38,075</u>	<u>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租 金 收 入 %	金 額	佔 租 金 收 入 %
台產資產管理	\$ 729	1	\$ 729	1
領航建設	395	1	395	1
統盛開發	143	-	143	-
勇信開發	95	-	95	-
領航投資	95	-	95	-
	<u>\$ 1,457</u>	<u>2</u>	<u>\$ 1,457</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支付租金均為1,046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均為261仟元。

7. 捐 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4,000仟元。

8. 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債券金額如下：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台灣人壽 公 司 債	\$ -	\$ 13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金 融 債 券	-	80,000
	<u>\$ -</u>	<u>\$ 210,00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66,980	\$ 44,945
紅 利	780	630
	<u>\$ 67,760</u>	<u>\$ 45,575</u>

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2,815	\$ 3,352,815	\$ 2,826,519	\$ 2,826,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2,315	892,315	1,649,979	1,649,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833,020	1,833,020	1,631,243	1,631,2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流動	4,208	4,20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22,939	-
應收票據—淨額	123,161	123,161	128,620	128,620
應收保費—淨額	551,099	551,099	569,017	569,01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93,382	1,793,382	1,724,426	1,724,4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68,112	68,112	108,520	108,52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7,227	47,227	37,584	37,584
其他應收款	85,880	85,880	28,882	28,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73,969	273,969	221,439	221,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693	1,693	5,901	5,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302,629	-	304,68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非流動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2,317,820	2,317,820	2,015,275	2,015,275
存出保證金	645,536	645,536	584,587	584,587
負 債				
應付佣金	121,780	121,780	120,156	120,1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5,070	75,070	19,338	19,3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089	167,089	114,197	114,19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15,294	215,294	239,434	239,434
應付費用	221,312	221,312	259,065	259,06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2,703	62,703	11,320	11,320
存入保證金	77,323	77,323	24,376	24,37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

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352,815	\$ 2,826,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2,315	1,649,97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833,020	1,631,24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	-	4,208	-
應收票據－淨額	-	-	123,161	128,620
應收保費－淨額	-	-	551,099	569,01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	1,793,382	1,724,4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68,112	108,52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47,227	37,584
其他應收款	-	-	85,880	28,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3,969	221,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93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30,000	13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	-	2,317,820	2,015,275
存出保證金	-	-	645,536	584,587
負 債				
應付佣金	-	-	121,780	120,1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75,070	19,3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67,089	114,19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215,294	239,434
應付費用	-	-	221,312	259,06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62,703	11,320
存入保證金	-	-	77,323	24,376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9,870 仟元及 377,511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0,412 仟元及 24,727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80,067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000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為 7,915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 3,958 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90,728</u>
	<u>\$390,728</u>	<u>\$390,72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86,958</u>	<u>\$186,958</u>	<u>\$333,133</u>	<u>\$333,133</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024)	\$ -	\$117,606

二四、其 他

(一)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1.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註)(1)	(2)	(3)	(4)=(1)+(2) -(3)
強制險	\$ 450,739	\$ 115,794	\$ 180,297	\$ 386,236
非強制險	<u>3,829,916</u>	<u>223,255</u>	<u>1,747,359</u>	<u>2,305,812</u>
	<u>\$ 4,280,655</u>	<u>\$ 339,049</u>	<u>\$ 1,927,656</u>	<u>\$ 2,692,048</u>

險 別	提存保費準備	計提預付 再保險費	自留業務
	(5)	(6)	(7)=(5)-(6)
強制險	\$ 226,958	\$ -	\$ 226,958
非強制險	<u>2,202,338</u>	<u>614,813</u>	<u>1,587,525</u>
	<u>\$ 2,429,296</u>	<u>\$ 614,813</u>	<u>\$ 1,814,483</u>

險 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自留業務	滿期自留保費
	(8)	(9)	(10)=(8)-(9)	(11)=(4)-(7) +(10)
強制險	\$ 232,447	\$ -	\$ 232,447	\$ 391,725
非強制險	<u>2,150,792</u>	<u>620,718</u>	<u>1,530,074</u>	<u>2,248,361</u>
	<u>\$ 2,383,239</u>	<u>\$ 620,718</u>	<u>\$ 1,762,521</u>	<u>\$ 2,640,086</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註)(1)	(2)	(3)	(4)=(1)+(2) -(3)
強制險	\$ 468,640	\$ 114,012	\$ 187,457	\$ 395,195
非強制險	<u>3,713,114</u>	<u>243,684</u>	<u>1,805,847</u>	<u>2,150,951</u>
	<u>\$ 4,181,754</u>	<u>\$ 357,696</u>	<u>\$ 1,993,304</u>	<u>\$ 2,546,146</u>

險 別	提存保費準備	計 提 預 付 再 保 險 費	自 留 業 務
	(5)	(6)	(7)=(5)-(6)
強 制 險	\$ 232,447	\$ -	\$ 232,447
非強制險	2,178,559	629,598	1,548,961
	<u>\$ 2,411,006</u>	<u>\$ 629,598</u>	<u>\$ 1,781,408</u>

險 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迴 轉 預 付 再 保 險 費	自 留 業 務	滿期自留保費 (11)=(4)-(7) +(10)
	(8)	(9)	(10)=(8)-(9)	
強 制 險	\$ 226,703	\$ -	\$ 226,703	\$ 389,451
非強制險	2,190,428	767,076	1,423,352	2,025,342
	<u>\$ 2,417,131</u>	<u>\$ 767,076</u>	<u>\$ 1,650,055</u>	<u>\$ 2,414,793</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合理賠費用 支 出)			自 留 賠 款
	(1)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註) (3)	(4)=(1)+(2) -(3)
強 制 險	\$ 375,273	\$ 99,570	\$ 149,536	\$ 325,307
非強制險	1,779,557	105,162	704,723	1,179,996
	<u>\$ 2,154,830</u>	<u>\$ 204,732</u>	<u>\$ 854,259</u>	<u>\$ 1,505,303</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合理賠費用 支 出)			自 留 賠 款
	(1)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註) (3)	(4)=(1)+(2) -(3)
強 制 險	\$ 332,962	\$ 106,551	\$ 130,731	\$ 308,782
非強制險	1,809,177	58,336	847,033	1,020,480
	<u>\$ 2,142,139</u>	<u>\$ 164,887</u>	<u>\$ 977,764</u>	<u>\$ 1,329,262</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應 攤 回		
	賠款準備金 (1)	再 保 賠 款 (分出) (2)	自 留 業 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606,934	\$ 1,483,381	\$ 1,123,553
未報未付未攤	376,733	188,600	188,133
	<u>\$ 2,983,667</u>	<u>\$ 1,671,981</u>	<u>\$ 1,311,686</u>

項 目	應 攤 回		
	應付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75,070	\$ 53,920	\$ 21,150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應 攤 回		
	賠款準備金 (1)	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374,226	\$ 1,428,751	\$ 945,475
未報未付未攤	428,757	234,300	194,457
	<u>\$ 2,802,983</u>	<u>\$ 1,663,051</u>	<u>\$ 1,139,932</u>

項 目	應 攤 回		
	應付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19,338	\$ 685	\$ 18,653

4.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限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5.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 車 強 制 保 險				
未滿期保費				
準備	\$147,480	\$142,287	\$147,480	\$142,287
賠款準備	57,184	82,000	57,184	82,000
特別準備	<u>706,720</u>	<u>16,532</u>	<u>2,179</u>	<u>721,073</u>
	<u>\$911,384</u>	<u>\$240,819</u>	<u>\$206,843</u>	<u>\$945,360</u>
機 車 強 制 保 險				
未滿期保費				
準備	\$ 84,967	\$ 84,671	\$ 84,967	\$ 84,671
賠款準備	11,817	12,075	11,817	12,075
特別準備	<u>353,543</u>	<u>62,624</u>	-	<u>416,167</u>
	<u>\$450,327</u>	<u>\$159,370</u>	<u>\$ 96,784</u>	<u>\$512,913</u>

(2) 截至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				
準備	\$140,292	\$147,480	\$140,292	\$147,480
賠款準備	50,680	57,184	50,680	57,184
特別準備	<u>676,825</u>	<u>29,895</u>	-	<u>706,720</u>
	<u>\$867,797</u>	<u>\$234,559</u>	<u>\$190,972</u>	<u>\$911,384</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				
準備	\$ 86,411	\$ 84,967	\$ 86,411	\$ 84,967
賠款準備	9,373	11,817	9,373	11,817
特別準備	<u>294,378</u>	<u>59,165</u>	-	<u>353,543</u>
	<u>\$390,162</u>	<u>\$155,949</u>	<u>\$ 95,784</u>	<u>\$450,327</u>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76	29.08	\$ 179,598	\$ 7,092	32.18	\$ 228,2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1	29.08	8,753	333	32.18	10,7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4	29.08	4,478	81	32.18	2,607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說	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十九年度	9,153,144	-	9,153,144	933,475
	九十八年度	9,337,802	-	9,337,802	970,576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9,153,144	\$ 9,337,802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9,153,144	9,337,802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條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低價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依該項資產之採用法則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一、小段土地	99/04/02 (得標日) 99/04/08 (簽約日)	\$ 1,539,000	已全數支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法保產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422,983 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524,547 仟元	進行土地開發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座大樓興建工程 (精華區安路)	98/03/10 (得標日)	432,667	上期支付\$110,729 本期支付 195,889	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其投資價值與建中	無	

附表二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日本場	出資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實收資本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盈餘	本期認列之盈餘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板橋路 49 號 6 樓	辦理金融機構健全保證之管理 理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1,200,000	\$ 1,200,000	120,000	100	\$ 2,317,820	\$ 534,397	\$ 534,397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註
							未	備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30,440	\$ 241,622	-	\$	241,622	註
				500,000	5,010	-		5,010	

註：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信託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解除信託。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日期	對開	買入金額	賣入金額	買入股數	賣入股數	買入金額	賣入金額	出		未
										入	出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無	證券商	26,664	\$	1,733 (註1)	9,667	\$ 113,450	\$ 13,174	18,730	\$ 241,622 (註2)	

註1：僅為本年度收到之股票股利。
註2：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特價損益。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契約生效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權益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分目	的	價格	決定	之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土地	99.10.29 (簽約日)	土地 98.06 房屋 98.06	\$ 720,139	\$ 1,229,898	已全數收取	\$ 509,759	楊玉瑛、潘淑惠	無	實現	不動產投資	利益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1,173,579 千元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171,134 千元 雙方核價	無	無	
"	新竹市構頂發辦公大樓	98.09.10 (簽約日) 99.01.03 (過戶日) 97.06~迄今	土地 97.09.11 房屋 97.09.11 97.06.23 (取得執照日) 97.09.18 (建造完成日)	135,500	151,067	已全數收取	15,567	林志煌	無	實現	不動產投資	利益		無	無	
"	桃園縣蘆竹鄉順航新世紀			373,776	505,908	已全數收取	132,132 (註)	游雲珠等承買人	無	實現	不動產投資	利益	依據聯合承買人簽定之買賣合約	無	無	

註：該項處分損益係採累積認列，分別為九十七年度 31,818 千元、九十八年度 27,237 千元及九十九年度 73,077 千元。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泰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陳杰忠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金額	%	金額	%	
11000	流動資產	\$ 4,297,472	24	\$ 2,884,781	16	\$ 369,000
110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四)	897,235	5	1,666,210	12	120,156
1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074,642	11	1,908,552	12	19,338
1115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4,208	-	-	-	114,197
1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22,939	-	239,434
1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127,192	1	130,794	1	291,023
114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551,099	3	569,017	4	68,870
1147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七)	639,861	4	645,766	4	154,680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六)	1,793,382	10	1,724,426	10	1,376,698
11650	應收再保保費(附註七)	68,112	-	108,520	1	-
11700	應收再保保費—淨額(附註七)	47,227	-	37,584	-	277,984
11950	其他應收款	86,569	-	66,466	-	74,624
11950	其他應收款	67,618	-	68,615	-	2,099,132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51,307	58	9,833,670	59	2,451,930
14200	基金投資	273,969	1	221,439	1	2,498,450
1430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5,901	-	2,518,870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693	-	-	-	2,832,010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02,629	2	394,686	2	2,983,667
14600	無形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30,000	1	130,000	1	19,032
14900	不確定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五)	5,616,680	31	4,999,495	30	18,548
14XXX	基金投資合計	6,324,971	35	5,661,521	34	7,810,226
15X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91,103	2	239,816	2	27,867
15XX1	成本及累計折舊	273,929	1	216,995	1	11,666,721
15XX2	固定資產成本	565,032	3	456,811	3	3,168,570
15XX3	累計折舊	(87,125)	(1)	(71,032)	(1)	1,923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77,907	3	385,774	2	3,168,570
18200	其他資產	748,334	4	685,252	4	710,173
187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四)	76,446	1	81,332	1	116,101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824,780	4	766,584	5	939,340
1XXX	資產總計	\$ 18,278,965	100	\$ 16,647,549	100	\$ 18,278,965
2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121,780	1	-
1	應付保險款	-	-	75,070	1	-
1	應付再保費	-	-	167,889	1	-
1	應付再保費—淨額	-	-	215,294	1	-
1	應付費用	-	-	21,701	1	-
1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二)	-	-	1,703	1	-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二二)	-	-	232,739	1	-
1	流動負債合計	-	-	1,095,090	6	-
2	長期負債	277,984	2	277,984	2	277,984
-	上地增進款準備	67,869	-	74,624	-	67,869
-	估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099,132	11	2,099,132	11	2,099,132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2,444,982	13	2,444,982	13	2,444,982
13	長期負債合計	2,772,855	15	2,772,855	15	2,772,855
15	營業負債	2,498,450	14	2,498,450	14	2,498,450
15	應付保險費	2,498,450	14	2,498,450	14	2,498,450
17	應付保費	2,832,010	15	2,832,010	15	2,832,010
17	應付保費—淨額	2,983,667	16	2,983,667	16	2,983,667
-	營業損失準備	19,032	-	19,032	-	19,032
-	保費不足準備	6,968	-	6,968	-	6,968
47	營業負債合計	8,138,527	45	8,138,527	45	8,138,527
64	負債總計	11,256,620	64	11,256,620	64	11,256,620
20	股本	3,638,164	20	3,638,164	20	3,638,164
5	資本公積	1,923	1	115,802	1	1,923
5	發行股票溢價	-	-	-	-	-
5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5	保留盈餘	872,054	5	872,054	5	872,054
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	未提撥保留盈餘	939,340	5	939,340	5	939,34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6,552	1	256,552	1	256,552
1	未實現溢價增值	698,510	4	698,510	4	698,510
1	其他權益(附註二)	(408,185)	(2)	(408,185)	(2)	(408,185)
30	股東權益合計	4,989,818	30	4,989,818	30	4,989,8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78,965	100	\$ 18,278,965	100	\$ 18,278,965



董事長：李盛華



經理人：陳建華



經理人：陳建華



經理人：陳建華



經理人：陳建華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759,139	51	\$4,679,248	5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8,853	3	294,879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08,558	9	985,264	10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六）	1,762,521	19	1,650,055	1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六）	126,023	1	128,669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428,757	5	408,240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六）	18,548	-	15,210	-
41550	利息收入	43,874	-	53,657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169	1	722,130	8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及二十）	270,255	3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90,937	7	439,691	5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46,198	1	42,969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244,832</u>	<u>100</u>	<u>9,420,01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927,656	21	1,993,304	21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四）	541,103	6	566,127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2,359,562	26	2,307,026	25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六）	1,814,483	20	1,781,408	19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十六）	239,163	3	228,219	2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890	-	8,6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 376,733	4	\$ 428,757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六)	6,968	-	18,548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40,832	-	25,707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八及二十)	-	-	100,045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三)	25,412	-	43,236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34,124</u>	-	<u>28,564</u>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374,926</u>	<u>80</u>	<u>7,529,617</u>	<u>80</u>
60000	營業毛利	1,869,906	20	1,890,395	20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四)	<u>935,409</u>	<u>10</u>	<u>953,131</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934,497	10	937,264	10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十)	39,621	-	59,459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八及九)	<u>3,873</u>	<u>-</u>	<u>55,692</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70,245	10	941,031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31,441</u>	<u>-</u>	<u>131,625</u>	<u>1</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938,804	10	\$ 809,406	9
690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938,804</u>	<u>10</u>	<u>\$ 809,406</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2.81</u>	<u>\$ 2.72</u>	<u>\$ 2.72</u>	<u>\$ 2.38</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2.80</u>	<u>\$ 2.71</u>	<u>\$ 2.71</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38,804	\$ 809,406
折舊費用	15,737	37,021
各項攤提	4,068	8,881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116,889	-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	9,136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22,638)	35,6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5,755)	(19,7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633	(12,487)
減損損失	2,057	41,957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1,634	5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4	569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598,403)	(286,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4	3,3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1,169)	(722,130)
提存保費準備	1,814,483	1,781,408
提存特別準備	239,163	228,219
提存賠款準備	376,733	428,75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968	18,548
收回保費準備	(1,762,521)	(1,650,055)
收回特別準備	(126,023)	(128,669)
收回賠款準備	(428,757)	(408,24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18,548)	(15,2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0,054	23,693
應收票據	3,697	(10,310)
應收保費	18,736	30,04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3,752	73,0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6,188	(33,18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9,643)	5,681
其他流動資產	4,397	(5,701)
其他應收款	(20,702)	52,481
催收款	(387)	1,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24,140)	(\$ 27,678)
應付費用	(36,339)	203,484
應付稅款	(40,436)	(59,233)
應付佣金	1,624	34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732	1,4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892	(5,083)
其他流動負債	95,961	14,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55)	(2,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5,774</u>	<u>423,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分期還本	20,168	2,01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826)	(466,2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8,047	13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52,6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9)	(28,8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895	60,385
購置不動產	(1,803,550)	(2,999,9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28,8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5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62,027	2,974,401
購置固定資產	(3,276)	(6,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82)	32,466
未攤銷費用增加	(6,650)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6)</u>	<u>(174,7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69,000)	(329,300)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72,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51	(22,935)
買回庫藏股票	-	(30,326)
發放現金股利	(293,496)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04,0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247)</u>	<u>(455,1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2,691	(206,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4,781</u>	<u>3,091,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7,472</u>	<u>\$2,884,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497	\$ 187,377
本期支付利息	\$ 40,838	\$ 24,6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469,59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98,157	\$ 189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轉列流動資產	\$ 4,208	\$ -
一年內到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轉列流動資產	\$ -	\$ 20,171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91,641	\$2,940,563
加：期末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0,213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30,213)	-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1)	(840)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840	4,465
本期收到現金數	\$1,662,027	\$2,974,401
購置不動產	\$1,815,561	\$2,990,822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17,296)	(5,285)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5,285	14,407
本期支付現金數	\$1,803,550	\$2,999,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38,164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買賣、都市更新、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800,000仟元，經現金增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1,200,000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19人及691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 租賃及買賣	100%	100%

2.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

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

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2 仟元及 1,216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係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餘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六十年、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

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台產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述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三)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四)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 (一) 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3.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 屬「已法已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二)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台產公司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意務之收入及支出，如平時按單到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意務之收入及支出，如平時按單到日基礎入帳，以保按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使簽單基礎及帳單到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出借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及信託予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就借出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73	\$ 25,9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2,788	844,868
可轉讓定存單	226,373	6,000
銀行定期存款	1,385,896	1,611,05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547,734	451,469
減：抵繳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71,092)	(54,571)
	<u>\$ 4,297,472</u>	<u>\$ 2,884,781</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8,603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15%~0.60%及 0.16%~0.2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5,061	\$ 495,822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	491,426
基金受益憑證	292,264	678,962
	<u>\$ 897,325</u>	<u>\$ 1,666,210</u>

(一)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8,267 仟元及 581,581 仟元。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4,642	\$ 632,371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	1,256,010
基金受益證券	-	20,171
金融債券	110,000	80,000
公司債	106,707	99,996
政府公債	457,262	391,44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400,000)	(350,000)
	2,348,611	2,129,991
減：列為流動資產	(2,074,642)	(1,908,552)
	<u>\$ 273,969</u>	<u>\$ 221,439</u>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及信託予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154,401	\$154,401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48,500)	(148,500)
	5,901	5,901
減：列為流動資產	(4,208)	-
	<u>\$ 1,693</u>	<u>\$ 5,901</u>

七、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28,449	\$132,146
減：備抵呆帳	(1,257)	(1,352)
	<u>\$127,192</u>	<u>\$130,794</u>
應收保費	\$556,454	\$575,252
減：備抵呆帳	(5,355)	(6,235)
	<u>\$551,099</u>	<u>\$569,017</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77,375	\$133,563
減：備抵呆帳	(9,263)	(25,043)
	<u>\$ 68,112</u>	<u>\$108,52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09,163	\$108,776
減：備抵呆帳	(67,370)	(73,315)
	<u>\$ 41,793</u>	<u>\$ 35,46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52	\$ 6,235	\$ 25,043	\$ 73,3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5)	(818)	(15,780)	(5,9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2)	-	-	
	<u>\$ 1,257</u>	<u>\$ 5,355</u>	<u>\$ 9,263</u>	<u>\$ 67,370</u>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63	\$ 6,890	\$ 5,631	\$ 69,3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4	698	19,412	14,92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45)	(1,353)	-	(10,979)	
	<u>\$ 1,352</u>	<u>\$ 6,235</u>	<u>\$ 25,043</u>	<u>\$ 73,31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36,650	\$336,65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25,000	25,000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2,939
國內興櫃特別股	30,000	30,000
減：累計減損	(89,021)	(86,964)
	302,629	327,625
減：列為流動資產	-	(22,939)
	<u>\$302,629</u>	<u>\$304,686</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36,529 仟元及 47,898 仟元，認列之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5,633 仟元及利益 12,48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淨利益及處分投資淨損失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 2,057 仟元及 28,464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四)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 130,000	\$ 130,000
債券投資—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擔保債券憑證	-	31,379
	130,000	161,379
減：累計減損	-	(31,379)
	<u>\$ 130,000</u>	<u>\$ 130,000</u>

-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按面額 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購買台灣人壽公司無到期日公司債及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五年期公司債，其固定利率年息皆為 4.00%。
- (二) 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本金確定無法收回，故提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解約到期。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依該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3,493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底已針對該標的提列全額損失，故解約時未認列處分損益。

十、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4,382,246	\$ 662,685	\$ -	\$5,044,931	
房屋及建築	273,529	29,783	113,185	190,127	
未完工程	381,622	-	-	381,622	
	<u>\$5,037,397</u>	<u>\$ 692,468</u>	<u>\$ 113,185</u>	<u>\$5,616,680</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3,627,395	\$ 719,517	\$ -	\$4,346,912	
房屋及建築	631,695	29,885	131,898	529,682	
未完工程	122,901	-	-	122,901	
	<u>\$4,381,991</u>	<u>\$ 749,402</u>	<u>\$ 131,898</u>	<u>\$4,999,495</u>	

- (一) 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分部分房地作為投資用途，復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76,800 仟元再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分部分房地。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該段房地出售合約，合約價款計 1,229,898 仟元（未稅），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720,139 仟元，出售利益為 509,759 仟元，相關出售款項已於九十九年度收取並完成過戶。
-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86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簽訂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依契約書規定合併公司於簽約時須支付該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 6,000 仟元及保證金 2,500 仟元，於該土地所有權人將房屋、土地點交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須另支付保證金 2,500 仟元；上開保證金於 A. 本案新建工程結構體完成及 B. 合併公司交付新屋予該土地所有權人時，由該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各返還 2,500 仟元予合併公司。因合併公司已出售相關標的，故未與該地號所有權人進行點交，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為 2,5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簽訂新光民生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35,000 仟元（未稅），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2,575,413 仟元，出售利益為 259,587 仟元，相關出售款項已於九十八年度收取並完成過戶。另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與德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德先」)簽訂新光民生大樓十到十四樓、地下一樓及地下四樓不動產買賣斡旋協議書,約定德先得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要求出售上開不動產予合併公司,逾此期間後,合併公司得要求德先出售上開不動產予合併公司,德先因無法履行交易,需依合約給付合併公司違約賠償金 50,000 仟元(含稅)。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 2,800,000 仟元購入台中中港路 52 筆土地作為投資用途。另合併公司依據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台灣土地銀行出具之授信核覆書規定,擔保土地所有權須全部信託移轉登記予台灣土地銀行,故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以上開標的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合併公司為委託人,同時亦為受益人,信託期間五年,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辦理產權管理等事宜,擔保借款詳附註十五。另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臺中市政府來函徵收該段 2 筆土地,徵收土地價格及地上物補償費為 2,264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移轉登記或實際交付。另期後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日簽訂出售新竹市埔頂路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為 154,000 仟元(含稅,未稅 151,067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30,213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尾款已於九十九年一月收取並過戶,土地與建物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135,5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567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作為投資之用,得標金額為 1,539,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合併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合併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合併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
-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房地做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七月二日與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進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47,619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40,000 仟元(未稅)。
- (八)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利息總額	\$ 16	\$ -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3	-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1.25%	-

- (九)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	屋及 建 築	電	腦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1,601		\$ 131,446		\$ 20,668		\$ 10,220	\$ 2,272	\$ 3,609	\$ 239,816
本年度增加	-		-		2,507		-	769	-	3,276
本年度處分	-		-		(2,880)		-	(669)	-	(3,549)
重分類	<u>16,697</u>		<u>34,863</u>		-		-	-	-	<u>51,560</u>
年底餘額	<u>88,298</u>		<u>166,309</u>		<u>20,295</u>		<u>10,220</u>	<u>2,372</u>	<u>3,609</u>	<u>291,103</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本年度增加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重分類	<u>56,832</u>		<u>102</u>		-		-	-	-	<u>56,934</u>
年底餘額	<u>269,894</u>		<u>4,035</u>		-		-	-	-	<u>273,92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56,603		8,956		3,441	1,131	906	71,037
折舊費用	-		3,021		3,210		1,761	288	476	8,756
本年度處分	-		-		(2,441)		-	(564)	-	(3,005)
重分類	-		<u>10,337</u>		-		-	-	-	<u>10,337</u>
年底餘額	-		<u>69,961</u>		<u>9,725</u>		<u>5,202</u>	<u>855</u>	<u>1,382</u>	<u>87,125</u>
年底淨額	<u>\$358,192</u>		<u>\$100,383</u>		<u>\$ 10,570</u>		<u>\$ 5,018</u>	<u>\$ 1,517</u>	<u>\$ 2,227</u>	<u>\$477,907</u>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	屋及 建 築	電	腦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1,601		\$ 131,250		\$ 19,876		\$ 9,544	\$ 2,248	\$ 3,609	\$ 238,128
本年度增加	-		-		3,861		2,300	400	-	6,561
本年度處分	-		-		(3,069)		(1,624)	(376)	-	(5,069)
重分類	-		<u>196</u>		-		-	-	-	<u>196</u>
年底餘額	<u>71,601</u>		<u>131,446</u>		<u>20,668</u>		<u>10,220</u>	<u>2,272</u>	<u>3,609</u>	<u>239,816</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	216,995
本年度增加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年底餘額	<u>213,062</u>		<u>3,933</u>		-		-	-	-	<u>216,99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53,722		8,282		3,133	1,168	431	66,736
折舊費用	-		2,874		3,203		1,657	290	475	8,499
本年度處分	-		-		(2,529)		(1,349)	(327)	-	(4,205)
重分類	-		<u>7</u>		-		-	-	-	<u>7</u>
年底餘額	-		<u>56,603</u>		<u>8,956</u>		<u>3,441</u>	<u>1,131</u>	<u>906</u>	<u>71,037</u>
年底淨額	<u>\$284,663</u>		<u>\$ 78,776</u>		<u>\$ 11,712</u>		<u>\$ 6,729</u>	<u>\$ 1,141</u>	<u>\$ 2,703</u>	<u>\$385,774</u>

十二、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548,500	\$498,500
合建保證金(附註十及二四)	102,500	100,000
訴訟保證金	26,200	6,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	12,236
其 他	<u>71,134</u>	<u>68,516</u>
	<u>\$748,334</u>	<u>\$685,252</u>

-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分別以 548,500 仟元及 498,5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26,100	\$ 6,000
現 金	<u>100</u>	<u>-</u>
	<u>\$ 26,200</u>	<u>\$ 6,000</u>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抵押借款	<u>\$ -</u>	-	<u>\$ 369,000</u>	1.25~1.28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89 仟元及 17,25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產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96 仟元及 3,723 仟元。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7,270	\$ 5,338
利息成本	2,516	2,9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91)	(2,696)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	90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46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845)	(2,813)
淨退休金成本	<u>\$ 6,296</u>	<u>\$ 3,72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280	\$ 14,5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3,508</u>	<u>85,620</u>
累積給付義務	101,788	100,1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7,725</u>	<u>28,197</u>
預計給付義務	129,513	128,3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2,833</u>	<u>97,838</u>
提撥狀況	26,680	30,5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83)	(1,72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2,572</u>	<u>46,04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869</u>	<u>\$ 74,824</u>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得給付分別為 9,379 仟元及 16,562 仟元。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五)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3,368</u>	<u>\$ 3,495</u>

(六)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u>\$ -</u>	<u>\$ 2,531</u>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土地銀行		
中期購地擔保借款，借款額		
度 2,240,000 仟元，借款		
期間五年，九十九年及九		
十八年利率分別為 1.94%		
及 1.82%，按月繳息，本		
金到期還清	<u>\$2,099,132</u>	<u>\$2,099,132</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十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九十九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0,793	\$ 2,429,296	\$ 2,363,239	\$ 2,496,850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645,766)	(614,813)	(620,718)	(639,861)
	<u>1,805,027</u>	<u>1,814,483</u>	<u>1,762,521</u>	<u>1,856,989</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63,867	42,420	16,251	490,03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6,544	75,478	107,593	774,429
其他特別準備	<u>1,248,459</u>	<u>121,265</u>	<u>2,179</u>	<u>1,367,545</u>
	<u>2,518,870</u>	<u>239,163</u>	<u>126,023</u>	<u>2,632,01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4,226	2,606,934	2,374,226	2,606,934
未報一分入業務	<u>428,757</u>	<u>376,733</u>	<u>428,757</u>	<u>376,733</u>
	<u>2,802,983</u>	<u>2,983,667</u>	<u>2,802,983</u>	<u>2,983,667</u>
保費不足準備	18,548	6,968	18,548	6,968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645,766</u>			<u>639,861</u>
	<u>\$ 7,791,194</u>			<u>\$ 8,119,495</u>

(二) 九十八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			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456,918	\$ 2,411,006	\$ 2,417,131	\$ 2,450,793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783,244)	(629,598)	(767,076)	(645,766)
	<u>1,673,674</u>	<u>1,781,408</u>	<u>1,650,055</u>	<u>1,805,027</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40,854	39,263	16,250	463,86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44,168	74,795	112,419	806,544
其他特別準備	<u>1,134,298</u>	<u>114,161</u>	<u>-</u>	<u>1,248,459</u>
	<u>2,419,320</u>	<u>228,219</u>	<u>128,669</u>	<u>2,518,87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20,660	2,374,226	2,120,660	2,374,226
未報一分入業務	<u>408,240</u>	<u>428,757</u>	<u>408,240</u>	<u>428,757</u>
	<u>2,528,900</u>	<u>2,802,983</u>	<u>2,528,900</u>	<u>2,802,983</u>
保費不足準備	15,210	18,548	15,210	18,548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783,244</u>			<u>645,766</u>
	<u>\$ 7,420,348</u>			<u>\$ 7,791,194</u>

十七、營業損失準備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882416348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0890022029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0920751057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合併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十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共計 469,594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3,638,164 仟元，分為 363,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產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及 31,92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及 31,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881	\$ 27,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6,101	-	-
現金股利	293,496	-	1.0	-
股票股利	496,594	-	1.6	-

台產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929	\$ 31,000	\$ -	\$ -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1,929</u>	<u>31,000</u>	<u>-</u>	<u>-</u>
	<u>\$ -</u>	<u>\$ -</u>	<u>\$ -</u>	<u>\$ -</u>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118,6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3,203
轉列損益項目	<u>22,029</u>
年底餘額	<u>\$ 256,552</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1,032,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59,337
轉列損益項目	<u>54,922</u>
年底餘額	<u>(\$ 118,680)</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九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23,361</u>	<u>-</u>	<u>23,361</u>	<u>-</u>

單位：仟股

九	十	八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為	激	勵	員	工
工	向	心	力	而
以	作	為	轉	讓
員	工	之	用	
		<u>20,967</u>	<u>2,394</u>	<u>-</u>
				<u>23,361</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台產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將庫藏股 23,361 仟股，買回總成本 405,185 仟元，全數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17.35 元。台產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衡量日	股	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股認股權公平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10.01	\$22.35	\$17.35	26.43% (註)	13 日	0.58%	\$5.0036	

註：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之日報利率年化標準差。

因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認列薪資費用 116,889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405,185 仟元。

十九、每股盈餘

- (一) 台產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969,133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 926,015 仟元暨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938,804 仟元及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809,406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
- (二) 台產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	權	平	均	流
	稅	前	稅	後	通	在	外	股	數	每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稅	後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9,133	\$	938,804	344,552	\$	2.81	\$	2.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01					
稀釋每股盈餘	\$	969,133	\$	938,804	346,353	\$	2.80	\$	2.71	

	九 十 八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仟 元)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6,015	\$ 809,406	340,550	\$ 2.72	\$ 2.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3		
稀釋每股盈餘	\$ 926,015	\$ 809,406	341,733	\$ 2.71	\$ 2.3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八之說明）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76 元及 2.75 減少為 2.38 元及 2.37 元。

二十、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513	(\$165,350)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55	19,723
處分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3)	12,487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40	25,164
股利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71	7,931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9	-
	<u>\$270,255</u>	<u>(\$100,045)</u>

二一、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租金收入	\$ 92,534	\$152,867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598,403	286,824
	<u>\$690,937</u>	<u>\$439,691</u>

二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及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台產公司	\$ 30,329	\$ 27,332	\$ 26,7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1,112	1,102	-
	<u>\$ 31,441</u>	<u>\$ 28,434</u>	<u>\$ 26,700</u>

九 十 八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116,609	\$ 53,882	\$ 40,8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15,016	14,988	-
	<u>\$ 131,625</u>	<u>\$ 68,870</u>	<u>\$ 40,800</u>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633	\$ 19,242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3,80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538	14,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2,872)	(1,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31	828
虧損扣抵	57,078	90,406
遞延利息費用	7,315	9,886
其 他	741	36
	<u>91,800</u>	<u>141,092</u>
減：備抵評價	(65,100)	(100,2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00	40,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27,400)	(4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 700)	(\$ 400)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242	(\$ 6,609)	\$ -	\$ -	\$ 12,633
營業損失準備	3,807	(571)	-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965	(3,427)	-	-	11,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得	(1,216)	-	(1,656)	-	(2,87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38	(3,13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8	1,303	-	-	2,131
遞延利息費用	9,886	(2,571)	-	-	7,315
其 他	36	705	-	-	741
	<u>50,686</u>	<u>(14,308)</u>	<u>(1,656)</u>	<u>-</u>	<u>34,722</u>
未使用之稅額扣抵					
虧損扣抵	<u>90,406</u>	<u>(33,328)</u>	<u>-</u>	<u>-</u>	<u>57,078</u>
	141,092	(47,636)	(1,656)	-	91,800
減: 備抵評價	<u>(100,292)</u>	<u>35,192</u>	<u>-</u>	<u>-</u>	<u>(65,100)</u>
	<u>\$ 40,800</u>	<u>(\$ 12,444)</u>	<u>(\$ 1,656)</u>	<u>\$ -</u>	<u>\$ 26,700</u>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441	\$ 801	\$ -	\$ -	\$ 19,242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951)	-	-	3,80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9,239	(4,274)	-	-	14,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得	(567)	-	(649)	-	(1,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789	1,349	-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0	(312)	-	-	828
遞延利息費用	11,619	(1,733)	-	-	9,886
其 他	-	36	-	-	36
	<u>56,419</u>	<u>(5,084)</u>	<u>(649)</u>	<u>-</u>	<u>50,686</u>
未使用之稅額扣抵					
虧損扣抵	<u>157,659</u>	<u>(67,253)</u>	<u>-</u>	<u>-</u>	<u>90,406</u>
	214,078	(72,337)	(649)	-	141,092
減: 備抵評價	<u>(169,278)</u>	<u>68,986</u>	<u>-</u>	<u>-</u>	<u>(100,292)</u>
	<u>\$ 44,800</u>	<u>(\$ 3,351)</u>	<u>(\$ 649)</u>	<u>\$ -</u>	<u>\$ 40,800</u>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6,675	\$ 23,13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數	6,618	(6,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5,016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3	493
前期低估數	2,319	89,63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0,870	40,37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u>(15,044)</u>	<u>(30,934)</u>
	<u>\$ 31,441</u>	<u>\$ 131,625</u>

- (五) 1. 台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台產公司九十至九十七年度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交易事項，並已對九十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等事項作出核定更正。台產公司針對尚未核定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估列可能被核定補稅之金額 61,377 仟元，應屬足夠。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六)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及扣抵期限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九十七	\$335,754	一〇七

(七)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台產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4,810	\$123,74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39,340	809,406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6.90% (預計) 及 17.19%。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317	\$ 34,43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2,103	776,778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3.10% (預計) % 及 6.55%。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661,402	\$ 661,402	\$ -	\$ 634,268	\$ 634,268
薪資費用	-	592,426	592,426	-	569,763	569,763
勞健保費用	-	33,381	33,381	-	32,733	32,733
退休金費用	-	24,585	24,585	-	20,982	20,982
其他用人費用	-	11,010	11,010	-	10,790	10,790
折舊費用	6,981	8,756	15,737	28,522	8,499	37,021
攤銷費用	-	4,068	4,068	-	8,881	8,881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領航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臺灣銀行	\$ 336,982	28	\$ 180,833	21
合作金庫銀行	180,839	15	232,906	28
台灣土地銀行	68,665	6	49,381	6
臺灣企銀	66,422	6	27,093	3
	<u>\$ 652,908</u>	<u>55</u>	<u>\$ 490,213</u>	<u>58</u>

定期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348,392	25	\$ 289,676	18
台灣土地銀行	219,990	16	220,990	14
臺灣企銀	192,434	14	276,414	17
合作金庫銀行	180,780	13	132,280	8
	<u>\$ 941,596</u>	<u>68</u>	<u>\$ 919,360</u>	<u>57</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18%~2.81%與 0.14%~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合作金庫銀行	\$ 13,473	-	\$ 30,171	1
臺灣銀行	9,644	-	10,533	-
台灣土地銀行	3,369	-	14,104	-
台灣糖業	3,113	-	157	-
其他	4,293	-	6,538	-
	<u>\$ 33,892</u>	<u>-</u>	<u>\$ 61,503</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合作金庫銀行	\$ 6,395	-	\$ 2,080	-
臺灣銀行	2,044	-	1,846	-
台灣土地銀行	98	-	2,077	-
其他	784	-	748	-
	<u>\$ 9,321</u>	<u>-</u>	<u>\$ 6,751</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金 額	估 佣 金 支 出 %
臺灣銀行	\$ 18,604	3	\$ 22,247	4
土銀保險經紀人	15,812	3	15,828	3
	<u>\$ 34,416</u>	<u>6</u>	<u>\$ 38,075</u>	<u>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租 金 收 入 %	金 額	估 租 金 收 入 %
領航建設	\$ 395	-	\$ 395	-
統盛開發	143	-	143	-
勇信開發	95	-	95	-
領航投資	95	-	95	-
	<u>\$ 728</u>	<u>-</u>	<u>\$ 728</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借 款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台灣土地銀行	<u>\$ 2,099,132</u>	<u>\$ 2,099,132</u>	1.94%	<u>\$ 18,924</u> <u>\$ 1,391</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台灣土地銀行	<u>\$ 2,099,132</u>	<u>\$ 2,099,132</u>	1.82%	<u>\$ 1,495</u> <u>\$ 1,495</u>

合併公司提供台中中港路 52 筆土地作為上開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另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以上標的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請參閱附註十、十五及二五。

7. 捐 贈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000 仟元。

8. 合併公司於(1)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30%，合併公司取得 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 A. 合約簽訂時及 B. 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15,000 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 3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 A. 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30 天及 B. 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70% 及 30%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出售，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價款分別為 313,076 仟元及 140,311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239,999 仟元及 113,074 仟元，出售利益分別為 73,077 仟元及 27,23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 241 仟元及 840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又本案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收回全數合建保證金 30,000 仟元。(2) 九十七年三月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首耀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58%，合併公司取得 42%。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 A. 合約簽訂時及 B. 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

A.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50 天及 B.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58%及 42%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皆為 100,000 仟元。

9.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頤航建設承租不動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支付租金均為 1,04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均為 261 仟元。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債券金額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台灣人壽	公 司 債	\$ -	\$ 13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金 融 債 券	-	80,000
		\$ -	\$ 210,0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68,838	\$ 46,454
紅 利	780	730
	\$ 69,618	\$ 47,184

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	\$ 702,482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	2,478
其他金融負債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2,802,680	2,802,230
	—非流動		\$ 2,802,680	\$ 3,507,190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為 432,66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306,318 仟元，預計一〇〇年以後支付 126,349 仟元。

二七、重大期後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聯」）簽訂新竹中興百貨不動產預約買賣契約書，由台灣金聯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向相關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擬於拍賣程序中以投標方式取得買賣標之物之所有權後，再將標

的物出售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40,694 仟元予台灣金聯。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台灣金聯通知函表示標的物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開標，拍賣結果由他人拍定，故台灣金聯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退回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暫付之不良債權承購價款 40,694 仟元。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徵收台中中港路 2 筆土地，徵收土地價格及地上物補償費為 2,264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全數收取並完成過戶。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7,472	\$ 4,297,472	\$ 2,884,781	\$ 2,884,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7,325	897,325	1,666,210	1,666,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4,642	2,074,642	1,908,552	1,908,5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4,208	4,20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939	-
應收票據—淨額	127,192	127,192	130,794	130,794
應收保費—淨額	551,099	551,099	569,017	569,01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93,382	1,793,382	1,724,426	1,724,4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68,112	68,112	108,520	108,52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7,227	47,227	37,584	37,584
其他應收款	86,569	86,569	66,466	66,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969	273,969	221,439	221,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	1,693	5,901	5,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629	-	304,68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存出保證金	748,334	748,334	685,252	685,25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369,000	369,000
應付佣金	121,780	121,780	120,156	120,1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5,070	75,070	19,338	19,3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089	167,089	114,197	114,19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15,294	215,294	239,434	239,434
應付費用	254,684	254,684	291,023	291,02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298	80,298	24,753	24,75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099,132	2,099,132	2,099,132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78,018	78,018	27,867	27,86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一淨額、應收保費一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一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佣金、應付保費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一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297,472	\$ 2,884,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97,325	1,666,2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074,642	1,908,552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	4,208	-
應收票據一淨額	-	-	127,192	130,794
應收保費一淨額	-	-	551,099	569,01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一淨額	-	-	1,793,382	1,724,42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一淨額	-	-	68,112	108,52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 -	\$ 47,227	\$ 37,584
其他應收款	-	-	86,569	66,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	273,969	221,4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1,693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	-	-	130,000	130,000
存出保證金	-	-	748,334	685,252
負債				
短期借款	--	-	-	369,000
應付佣金	-	-	121,780	120,1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75,070	19,3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67,089	114,197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215,294	239,434
應付費用	-	-	254,684	291,023
其他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	-	80,298	24,753
其他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	-	2,099,132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	-	78,018	27,867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9,870 仟元及 377,511，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99,132 仟元及 2,468,13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0,412 元及 24,72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80,067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000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20,991仟元。

- (七) 台產公司九十八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為7,915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增加3,958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433,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33,908</u>
	<u>\$433,908</u>	<u>\$433,90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6,958</u>	<u>\$ 186,958</u>	<u>\$ 382,906</u>	<u>\$ 382,906</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8,067)</u>	<u>\$ -</u>	<u>\$ 142,971</u>

二九、其 他

(一)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1.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註) (1)	(2)	(3)	(4)=(1)+(2)-(3)
強 制 險	\$ 450,739	\$ 115,794	\$ 180,297	\$ 386,236
非 強 制 險	<u>3,829,916</u>	<u>223,255</u>	<u>1,747,359</u>	<u>2,305,812</u>
	<u>\$ 4,280,655</u>	<u>\$ 339,049</u>	<u>\$ 1,927,656</u>	<u>\$ 2,692,048</u>

險別	計提預付		自留業務 (7)=(5)-(6)
	提存保費準備 (5)	再保險費 (6)	
強制險	\$ 226,958	\$ -	\$ 226,958
非強制險	<u>2,202,338</u>	<u>614,813</u>	<u>1,587,525</u>
	<u>\$ 2,429,296</u>	<u>\$ 614,813</u>	<u>\$ 1,814,483</u>

險別	收回未滿期			滿期自留保費 (11)=(4)-(7) +(10)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強制險	\$ 232,447	\$ -	\$ 232,447	\$ 391,725
非強制險	<u>2,150,792</u>	<u>620,718</u>	<u>1,530,074</u>	<u>2,248,361</u>
	<u>\$ 2,383,239</u>	<u>\$ 620,718</u>	<u>\$ 1,762,521</u>	<u>\$ 2,640,086</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4)=(1)+(2)- (3)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強制險	\$ 468,640	\$ 114,012	\$ 187,457	\$ 395,195
非強制險	<u>3,713,114</u>	<u>243,684</u>	<u>1,805,847</u>	<u>2,150,951</u>
	<u>\$ 4,181,754</u>	<u>\$ 357,696</u>	<u>\$ 1,993,304</u>	<u>\$ 2,546,146</u>

險別	計提預付		自留業務 (7)=(5)-(6)
	提存保費準備 (5)	再保險費 (6)	
強制險	\$ 232,447	\$ -	\$ 232,447
非強制險	<u>2,178,559</u>	<u>629,598</u>	<u>1,548,961</u>
	<u>\$ 2,411,006</u>	<u>\$ 629,598</u>	<u>\$ 1,781,408</u>

險別	收回未滿期			滿期自留保費 (11)=(4)-(7) +(10)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強制險	\$ 226,703	\$ -	\$ 226,703	\$ 389,451
非強制險	<u>2,190,428</u>	<u>767,076</u>	<u>1,423,352</u>	<u>2,025,342</u>
	<u>\$ 2,417,131</u>	<u>\$ 767,076</u>	<u>\$ 1,650,055</u>	<u>\$ 2,414,793</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自留賠款			自留賠款 (4)=(1)+(2)- (3)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註)(3)	
強制險	\$ 375,273	\$ 99,570	\$ 149,536	\$ 325,307
非強制險	<u>1,779,557</u>	<u>105,162</u>	<u>704,723</u>	<u>1,179,996</u>
	<u>\$ 2,154,830</u>	<u>\$ 204,732</u>	<u>\$ 854,259</u>	<u>\$ 1,505,303</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自留賠款
	(1)	(2)	(註)(3)	(4)=(1)+(2)-(3)
強制險	\$ 332,962	\$ 106,551	\$ 130,731	\$ 308,782
非強制險	1,809,177	58,336	847,033	1,020,480
	<u>\$ 2,142,139</u>	<u>\$ 164,887</u>	<u>\$ 977,764</u>	<u>\$ 1,329,262</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 (1)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應攤回 再保賠款	自留業務
	(1)	(分出)(2)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606,934	\$1,483,381	\$1,123,553
未報未付未攤	376,733	188,600	188,133
	<u>\$2,983,667</u>	<u>\$1,671,981</u>	<u>\$1,311,686</u>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應攤回 再保賠款	自留業務
	(1)	(分出)(2)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75,070	\$ 53,920	\$ 21,150

-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應攤回 再保賠款	自留業務
	(1)	(分出)(2)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374,226	\$1,428,751	\$ 945,475
未報未付未攤	428,757	234,300	194,457
	<u>\$2,802,983</u>	<u>\$1,663,051</u>	<u>\$1,139,932</u>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應攤回 再保賠款	自留業務
	(1)	(分出)(2)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19,338	\$ 685	\$ 18,653

4.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往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限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往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5.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九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7,480	\$142,287	\$147,480	\$142,287
賠款準備	57,184	82,000	57,184	82,000
特別準備	<u>706,720</u>	<u>16,532</u>	<u>2,179</u>	<u>721,073</u>
	<u>\$911,384</u>	<u>\$240,819</u>	<u>\$206,843</u>	<u>\$945,360</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67	\$ 84,671	\$ 84,967	\$ 84,671
賠款準備	11,817	12,075	11,817	12,075
特別準備	<u>353,543</u>	<u>62,624</u>	-	<u>416,167</u>
	<u>\$450,327</u>	<u>\$159,370</u>	<u>\$ 96,784</u>	<u>\$512,913</u>

(2) 截至九十八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 初 餘 額	提 存	收 回	期 末 餘 額
汽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0,292	\$147,480	\$140,292	\$147,480
賠款準備	50,680	57,184	50,680	57,184
特別準備	<u>676,825</u>	<u>29,895</u>	-	<u>706,720</u>
	<u>\$867,797</u>	<u>\$234,559</u>	<u>\$190,972</u>	<u>\$911,384</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411	\$ 84,967	\$ 86,411	\$ 84,967
賠款準備	9,373	11,817	9,373	11,817
特別準備	<u>294,378</u>	<u>59,165</u>	-	<u>353,543</u>
	<u>\$390,162</u>	<u>\$155,949</u>	<u>\$ 95,784</u>	<u>\$450,327</u>

(二)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76	29.08	\$	179,598	\$	7,092	32.18	\$	228,22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1	29.08		8,753		333	32.18		10,7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	29.08		4,478		81	32.18		2,60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三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國內(台灣)	九十九年度	\$ 9,244,832	\$	\$ 9,244,832	\$ 934,497	
	九十八年度	\$ 9,420,012	\$ -	\$ 9,420,012	\$ 937,264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9,244,832	\$ 9,420,012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9,244,832	9,420,012

(四) 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市價	註
				股數 (股)	振面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730,440	\$ 241,622	\$ 241,622	註
				500,000	5,010	5,010	

註：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信託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解除信託。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股

買、賣之公司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未實現損益	初買		入庫		出庫		本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德商河	無	26,664	1,793 (註1)	\$ -	9,667	\$ 113,460	\$ 13,174	18,730
											\$ 241,622 (註2)

註1：指為本半年度收到之股票股利。

註2：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屬關係人等，其前述關係人之關係	依估價法規定之依估價所	取得日期及取得情形	其他均交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路一小段土地	99.04.02 (待標日) 99.04.08 (簽約日)	\$ 1,539,000	已全數支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華證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422,963 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1,524,547 仟元	進行土地開發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標大樓新建工程 (為華康安齡)	98.03.10 (簽約日)	432,667	上期支付\$10,729 本期支付 395,589	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最高價法與建字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分目	價目的	價格考定之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路二小段土地	99.10.29 (簽約日)	土地 98.06 房屋 98.06	\$ 720,139	\$ 1,229,858	已全數收取	\$ 509,759	楊玉英、潘淑惠	無	實現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其他約定事項	無
"	新竹市清境頂湖辦公大樓	98.09.10 (簽約日) 99.01.08 (過戶日)	土地 97.09.11 房屋 97.09.11	135,500	151,067	已全數收取	15,567	林志強	無	實現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其他約定事項	無
"	桃園縣蘆竹鄉碩坑新世苑	97.06-迄今	97.06.23 (取得執照日) 97.09.18 (建造完成日)	373,776	505,908	已全數收取	132,132 (註)	謝登珠等承買人	無	實現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其他約定事項	無

註：處分損益係採累積認列，分別為九十七年度 31,818 仟元、九十八年度 27,237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 73,077 仟元。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交易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 負債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九十九年度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 入	\$ 729	註四	-
0	"	"	"	1	保費收入	17	註四	-
1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1	"	"	"	2	營業費用—保險費	17	註四	-
0	九十八年度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 入	729	註四	-
0	"	"	"	1	保費收入	2	註四	-
1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1	"	"	"	2	營業費用—保險費	2	註四	-

註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405,577	9,388,265	17,312	0.18
基金與投資	5,424,946	3,597,615	1,827,331	50.79
固定資產	477,845	385,667	92,178	23.90
其他資產	721,423	665,822	55,601	8.35
資產總額	16,029,791	14,037,369	1,992,422	14.19
流動負債	945,743	869,141	76,602	8.81
長期負債	345,853	352,808	(6,955)	(1.97)
營業負債及準備	8,138,527	7,810,226	328,301	4.20
負債總額	9,507,446	9,056,551	450,895	4.98
股 本	3,638,164	3,168,570	469,594	14.82
資本公積	117,725	1,923	115,802	6,021.94
保留盈餘	1,811,394	1,635,680	175,714	10.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55,062	174,645	780,417	446.86
股東權益總額	6,522,345	4,980,818	1,541,527	30.95

註：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基金與投資：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購入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 1,539,000 仟元。
2. 固定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將不動產投資轉供自用而重分類至固定資產約 98,157 仟元。
3. 資本公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計算，將轉讓差額 115,802 仟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之經濟環境較佳，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較上年度減少 375,232 仟元及本年度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使得期末庫藏股票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405,185 仟元。
5. 股東權益總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期淨利 938,804 仟元、資本公積因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增加 115,802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780,417 仟元及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93,496 仟元。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 (減) 變動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9,153,144	9,337,802	(184,658)	(1.98)
營業成本	7,328,098	7,475,804	(147,706)	(1.98)
營業毛利	1,825,046	1,861,998	(36,952)	(1.98)
營業費用	891,571	891,422	149	0.02
營業利益	933,475	970,576	(37,101)	(3.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531	1,987	37,544	1,889.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3	46,548	(42,675)	(91.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69,133	926,015	43,118	4.66
所得稅費用	30,329	116,609	(86,280)	(73.99)
本期淨利	938,804	809,406	129,398	15.99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主要係因本期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呆帳費用 22,638 仟元及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董監事酬勞 9,882 仟元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主要係上期經評估將採成本法投資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41,957 仟元，而本年度僅提列 2,057 仟元，計減少 39,900 仟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上年度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 90 至 96 年度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交易事項，故估列可能被核定補稅之金額 89,889 仟元。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 (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826,519	1,934,032	(1,407,736)	3,352,815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1,934,032 仟元係本期淨利 938,804 仟元、自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取現金股利 300,000 仟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淨增加 811,360 仟元。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1,571,285 仟元係本期購置不動產淨現金流出 1,583,659 仟元所致。

(3)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163,549 仟元係收取處分庫藏股價款 404,098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293,496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352,815	800,000	(500,000)	3,652,81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9年度 以前	100年度	101年度 以後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一小段 828地號土地	營運資金	99年4月2日以公開標售 之方式得標，已於99年5 月12日完成產權移轉，並 於99年5月21日與忠泰 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預 計於104年6月底前完工。	1,709,000	1,539,000	-	170,000

註：表格內「-」代表「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可 售 坪 數	預 定 用 途	預 期 年 度 效 益
100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28地號土地	土地294.33坪	興建商合建高級住宅大樓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為主。99 年度認列長期投資利益為 531,016 仟元，預計未來將持續為本公司貢獻投資收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正值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之際，需求大幅成長，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雖台灣相對其他亞洲國家通膨問題較低，本國央行仍自 99 年 6 月起 4 度升息，目前重點現率為 1.75%，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利率調升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因應利率調升，本公司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尋找適合之投資商品，以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持有之外幣部位，因現金流量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基於成本考量採取自然避險，而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資產為主，部位不大，匯兌損失有限，99 年度之匯兌淨損失約為 12,959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9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5.48，年增率 0.96%，顯示通膨壓力尚屬輕微，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著重於個人保險商品新型態之研發

- ①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 ②汽車第三人超額責任附加條款(含乘客)
- ③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動產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 ④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 ⑤個人傷害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⑥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 ⑦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 ⑧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 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 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2)資訊系統

- ①汽車險資訊系統 WEB 版
- ②優化其他險資訊管理系統
- ③會計資訊系統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系統建置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1)保險商品：開發中商品截至 100 年 3 月止執行進度如下：

- ①僱主契約補償責任保險，完成率 100%。

- ②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完成率 100%。
- ③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動產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完成率 100%。
- ④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動植物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完成率 100%。
- ⑤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完成率 100%。
- ⑥建築物使用權保險(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完成率 100%。
- ⑦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合作金庫適用)，完成率 100%。
- ⑧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完成率 90%。
- 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完成率 90%。
- 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完成率 70%。
- (2)資訊系統：99 年開發之系統截至 100 年 3 月止執行進度如下：
 - ①汽車險資訊系統 WEB 版，完成率 50%。
 - ②優化其他險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率 40%
 - ③會計資訊系統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系統建置，完成率 30%。
 - ④資安端點防護系統，完成率 100%。
-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保險商品：為了商品差異化，持續研發汽車保險與附加條款、健康保險附約以提升競爭力。
 - (2)資訊系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汽車險資訊系統 WEB 版	2,000	50%	100 年 12 月
優化其他險資訊管理系統	1,500	40%	100 年 12 月
會計資訊系統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系統建置	2,000	30%	100 年 12 月

-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變化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其中本公司因屬上市公司，故應自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除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產險公會舉辦之說明會外，亦已於 98 年 6 月成立 IFRS 專案小組，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導入，且已於 100 年第 1 季完成國際會計準則之內部訓練及差異辨認，預計於 100 年底前完成系統之修改及測試，期能於 101 年雙軌併行，以利於 102 年順利實施。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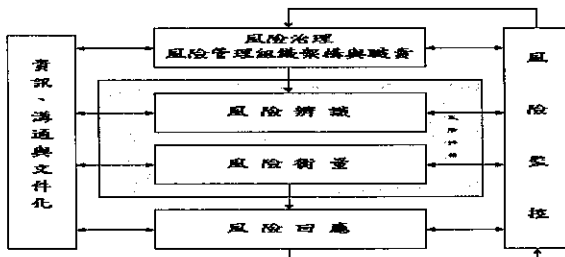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1. 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總稽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 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室，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4. 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5. 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風險管理架構



(三)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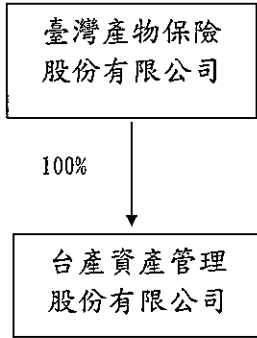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政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6. 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3.12	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3,638,164	財產保險業
從屬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8.18	台北市館前路49號6樓	1,200,000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買賣、開發與租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財產保險業務
- (2) 長短期投資
- (3) 不良債權買賣
- (4) 不動產買賣、開發與租賃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買賣、開發與租賃業務，提供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資產管理方面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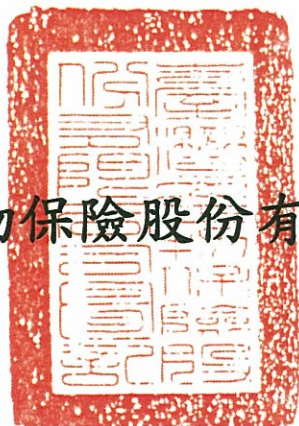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